

京水务规〔2023〕16号附件

北京市北运河（含温榆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1 基本情况	1
1.1 流域概况	1
1.2 河道现状	1
1.3 相关规划	2
1.4 存在问题	3
2 规划总则	4
2.1 指导思想	4
2.2 规划目标	4
2.3 规划原则	4
2.4 规划依据	4
2.5 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5
3 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定	5
3.1 水生态控制线划定	5
3.2 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分	7
4 水生态空间用地分析	9
4.1 规划用地情况	9
4.2 现状用地情况	9
4.3 空间用地分析与协调	11
5 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12
5.1 河道主流区	12
5.2 滩地淹没区	12
5.3 滩地保护区	14
5.4 岸线管理区	14
5.5 岸线保护区	15
6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5

附表:

- 1、温榆河、北运河上开口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 2、温榆河、北运河管理范围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 3、温榆河、北运河保护范围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 4、温榆河、北运河水生态空间管控核心要素表
- 5、北运河上口内历史遗留问题管控要求
- 6、温榆河、北运河闸坝统计表
- 7、温榆河上开口线内高尔夫球场等设施统计表
- 8、北运河上开口线内村庄统计表
- 9、温榆河、北运河跨河桥统计表

附图:

- 1、温榆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图
- 2、温榆河水生态空间管控图
- 3、北运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图
- 4、北运河水生态空间管控图

前 言

北运河是海河流域的一条重要水系，是著名的京杭大运河的一部分，具有行洪排涝、生态、旅游、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北运河（含温榆河，下同）流经京津冀三省市，上游温榆河自沙河闸至北关闸（考虑管理权限，本报告中北关闸均为老北关闸），河长 47.2km，北关闸至天津子北汇流口全长 142km，总流域面积 6051km²；北运河北京境内流域面积 4250km²，占总流域面积的 70%；境内河长 89km，自沙河闸至牛牧屯出界，流经昌平、顺义、朝阳和通州四个区。

北运河干流主要承泄上游山区、中心城区、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城市副中心等重要区域的洪涝水。多年来，北运河分段实施了堤防加高加固、主槽扩挖等治理工程，河道达到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北运河现状部分滩地保留有林地、耕地、园地、村庄（主要在北运河），甚至还进行了高尔夫球场、跑马场（主要在温榆河）等商业开发。滩地内的种植、村庄及商业开发利用，致使河道行洪不畅、过流能力降低、防洪风险加大；同时，河道生态空间凌乱，不利于水生态环境改善及精细化空间管理。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初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2019 年 10 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大纲的通知》（水利部 办规计〔2019〕219 号）要求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以划定涉水生态空间、优化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为重点，以强化涉水空间管控和保护为抓手，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

2019 年 11 月 30 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加强河湖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抓紧编制密云水库和潮白河、北运河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为加强北运河水生态空间管控，确保干流河道行洪顺畅，保障中心城区排水安全及城市副中心的防洪安全，根据中央文件精神、水利部工作部署及市领导的工作要求，依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市河湖等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技术指导意见（试行）》（京水务规〔2020〕3 号文），梳理北运河干流沿线涉河空间现状及存在问题，按照“划框子、定规则”的原则，划定河道水域岸线边界线，划分河道功能区，形成“一本空间用地台账、一张空间分区底图、一套分区管控对策”，为河流水生态空间管控提供支撑。本次《北京市北运河（含温榆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以划定河道行洪空间、保障河道防洪安全，科学合理考虑生态空间为目的。

2020 年 10~12 月，北京市水务局开展了《北京市北运河（含温榆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报告征求意见及专家评审会。2021~2022 年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就国土空间和管控要求进行了协调统一。根据专家和相关委办局意见及规自委的要求，对报告及附图进行了修改完善。

1 基本情况

1.1 流域概况

北运河是海河流域的一条重要水系，也是五大水系中唯一一条发源于境内且常年有水的河道。北运河水系发源于燕山南麓，干流自北向南流经北京市昌平、顺义、朝阳、通州等区，至通州牛牧屯出市界，后经河北省香河县，于天津市入海河，北关闸以下干流全长 142km，流域总面积 6051km²，境内面积 4250 km²。北京境内北运河水系及流域范围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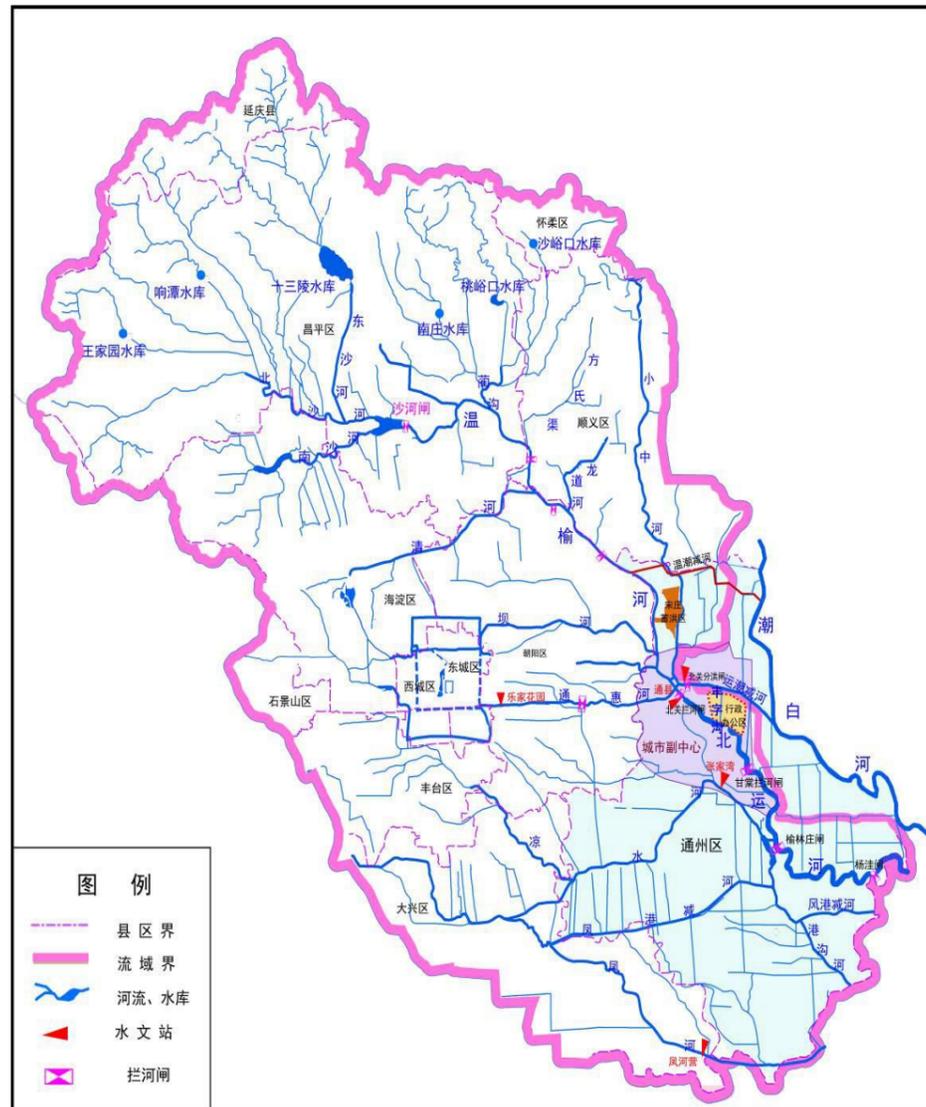


图 1-1 北运河流域（北京境内）范围示意图

1.2 河道现状

北运河干流在北京境内河道总长 89km，分为上、下两段。上段称温榆河，自沙河闸至北关闸，河道长 47.2km；下段始于北关闸，至通州区牛牧屯出境，河道长 41.8km，沿途有凉水河等支流汇入。

(1) 温榆河

温榆河段流经昌平、顺义、朝阳、通州四个区，河道为复式断面，滩槽分界明显且上下游宽度变幅不大。河道上口宽 190~430m，大部分河段上口宽 300m 左右；主槽宽 35~200m，平均宽 110m。滩地以林木、草灌为主，部分滩地上有高尔夫球场、跑马场等设施。

温榆河上建有沙河闸、鲁疃闸、辛堡闸、苇沟闸、尹各庄闸 5 座拦河闸，以及尚信、土沟、马坊、曹碾 4 座橡胶坝。



图 1-2 温榆河河道现状

(2) 北运河

北运河自北关闸至市界均属于通州区境内。北关闸至甘棠闸段河道位于城市副中心，属城市河道。2007~2009 年该段河道实施了综合治理，现状河道上开口宽 175~990m，复式断面型式，滩槽分界明显，主槽宽 88~310m。滩地建有城市休闲公园，以景观园林绿地为主。此段河道左岸北关闸~京秦铁路段堤防尚未按照规划修筑，目前正在结合大运河景观风貌带实施景观、堤防一体化建设。

甘棠闸以下段为郊野河道，目前已按规划实施了主槽扩挖和部分段堤防加高加固工程。其中甘棠闸至榆林庄闸段河道上开口宽 520~1000m，主

槽宽度为 180~270m；此段河道滩地逐渐宽阔，地上物比较复杂，遍布各种疏密林地及果园，堤内滩地有苏庄、儒林 2 个村庄。

榆林庄闸下至牛牧屯段河道上开口宽 1000~4100m，设计主槽上口宽 210~220m；堤内滩地宽阔，种植大量林木，还有榆林庄、杨堤、长陵营、杨洼、辛集 5 个村庄。



图 1-3 北运河城市段河道现状



图 1-4 北运河郊野段河道现状



图 1-5 北运河堤内部分村庄平面位置图

1.3 相关规划

1.3.1 有关规划

2017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各区开展了分区规划编制工作。2018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了《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2019 年 11 月市政府批复了《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顺义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各分区规划中明确了北运河两堤内用地基本为规划水域用地，河道上开口线至保护范围线之间为规划绿地。

1.3.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2018 年 7 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北京市划定了北运河生

态保护红线，并由市政府印发（京政发〔2018〕18号）。

北京市境内北运河干流上开口以内区域被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约为 34.8km²。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3.3 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情况

1989 年北京市政府办公厅批复了包括北运河在内的市属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清障范围。北京市水务局按照水利部划定全国河湖管理范围的工作要求，2019 年组织开展了温榆河、北运河河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调整划定工作。根据《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和水利部相关规范标准，在尊重已有批复的基础上，对部分河段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0 年 2 月得到市政府的批准。

温榆河管理范围为堤外坡脚水平外延 5m，保护范围为河堤中心线水平外延 100m。

北运河左岸老北关拦河闸至京秦铁路无堤段，管理范围线为规划上开口线外延 60m；右岸管理范围线为现状上开口线外延 10~53m。京秦铁路至市界段河道，左岸管理范围线为现状上开口线外延 40~55m，部分河段扩大至 70m；右岸管理范围线为现状上开口线外延 40~55m。老北关拦河闸至京秦铁路段，左岸保护范围线为上开口线外延 92m，右岸无保护范围；京秦铁路以下段大部分河道保护范围线为现状上开口线外延 53~98m，村庄段不设保护范围。

1.4 存在问题

（1）现状用地性质与城市总规、分区规划中规划用地不相符。北运河、温榆河两堤内规划基本为水域用地。现状温榆河上口内水域用地占 47.99%，林地面积占 37.23%、商服用地面积占 8.59%；北运河河道上口内水域用地仅占 22.23%，林地面积占 57.84%、园地面积占 7.01%、住宅用地占 2.4%、商服用地面积占 1.04%。河道滩地内大量不属于水域用地、与规划不符的

用地占比总和超过总面积的 50%，尤其是北运河段达到了 70%，其中林地面积超过 50%。此类非水域用地分布在滩地上，不仅影响河道行洪，抬高河道水位，滩地村庄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受到洪水威胁。

（2）大量林木、果园及桥梁阻碍河道行洪，成为河道防洪安全的障碍和隐患。北运河滩地面积大，种植了大量密林、果园，其中，北关闸至榆林庄闸段河道堤防主要保障城市副中心防洪安全，其滩地内大量林木、果园增加了行洪阻力，威胁堤防安全。

（3）现状部分河段堤防不达标。为了保障沿线区域及北京城市副中心防洪安全，北运河、温榆河干流规划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副中心境内河段 100 年一遇。目前，温榆河仅通州境内 14km 河段堤防达标，其余堤防均未达标；北运河北关闸~京秦铁路以下左堤堤防不连续，河道洪水超过 20 年一遇时即发生漫溢；甘棠闸至榆林庄闸段尚未达到规划 100 年一遇标准，需要加高加固堤防。

2 规划总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城市发展原则要求，围绕北京水务“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发展目标，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划定北运河水域空间及确定空间功能分区，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加强北运河水生态空间的目标管控和过程管控，推进北运河水生态空间精细化管理和水域空间长久保护利用。

2.2 规划目标

根据《北京市河湖等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技术指导意见（试行）》，按照“分区域、定规则”的原则，划定北运河管理控制线及河道功能分区，提出不同区域管控要求，形成一套空间成果：一本空间用地台账、一张空间分区底图、一套分区管控对策，为北运河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与管理提供支撑。

——梳理空间用地台账。充分利用现有规划成果和历史管理资料，开展必要的实地调查，摸清河道管理空间范围、土地属性、地上物及相关设施等情况，形成一本基础数据台账。

——绘制空间分区底图。根据基础数据台账，按照相关法规、文件、规划等技术要求，进行划线分区。用不同功能线将河道管理范围分区域划定，形成一张水域空间管控底图。

——提出分区管控对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结合北运河实际情况，在保证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按照适度约束、合理引导的原则，对功能区提出差别化的管控要求。

2.3 规划原则

（1）依法依规、严格管控

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为依据，按照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尊重和保护自然的要求，强化空间分级、用途分类管制。将划定的北运河水生态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防止开发建设对水生态空间的侵占，加强制度建设、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控制，确保划定的水生态空间划得实、守得住。

（2）防洪优先、保护为主

坚持防洪优先，把保障河道防洪安全作为水生态空间管控的前提。以水域用地为基础，协调城乡规划、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3）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遵循河道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水域管控空间，合理划定岸线功能分区。

（4）尊重历史、因地制宜

在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尊重自然规律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和已有工作基础，体现区域差异，合理划定水生态空间范围，对控制线和功能区提出差别化的管控要求。

2.4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10月修订）；
- （5）《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4月）；

- (6)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
- (7)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年3月修订）；
- (8) 《海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
- (9) 《北京市河湖等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技术指导意见（试行）》（京水务规〔2020〕3号文）；
- (10)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各区分区规划；
- (11) 《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
- (12) 《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年）；
- (13) 《北运河、温榆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报告》（2020年4月）；
- (14) 《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规划》（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
- (15) 《通州区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2020年）；
- (16) 其他相关法规和规划等。

2.5 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2.5.1 规划范围

本次北京市北运河（含温榆河）水生态空间规划范围起点为温榆河沙河闸，终点为北运河牛牧屯市界，总长89km，其中温榆河47.2km，北运河41.8km。横向范围为河道左右岸保护范围线（无保护范围线则取管理范围线）之间区域。规划总面积6681ha。

2.5.2 规划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2020年。规划水平年：2035年。

3 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定

3.1 水生态控制线划定

根据《北京市河湖等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技术指导意见（试行）》和北运河、温榆河设计洪水淹没分析结果，北运河、温榆河水生态空间控制线分别为：临水控制线、设计洪水淹没线、河道上开口线、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其中，河道上口线为2020年市政府批复的《北运河、温榆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报告》中的河道上口线；非硬性护砌的河道临水控制线需定期随着洪水冲刷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根据各段河道断面特点、设计洪水淹没范围成果以及水生态空间管理需求，分河段划定水生态空间控制线，按照温榆河、北运河上段（北关闸至甘棠闸）、北运河下段（甘棠闸至市界）分别划线。

3.1.1 温榆河（沙河闸~北关闸）

温榆河为复式断面，河道主槽、滩地宽度上下游变化不大，滩槽界限清晰。河道规划防洪标准为50~100年一遇，标准内洪水将淹没河道全部滩地。根据洪水淹没成果划定河道临水控制线、河道上开口线、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线4条线作为温榆河的水生态空间控制线，详见图3-1。

（1）临水控制线

规划以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控制线，左右岸两条临水控制线间即河道主槽，距离35~200m。温榆河临水控制线内（河道主槽）基本可通过10年一遇洪水。考虑河道主槽边坡未进行硬性护砌，滩槽边界线会发生动态变化，因此温榆河临水控制线应根据河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上开口线

温榆河上开口线是指堤防内堤肩线，左右岸上开口线距离190~430m。上开口线内是河道宣泄洪水、维持河道生态的重要空间。

（3）管理范围线

本次管理范围线采用的是2020年市政府批复的《北运河、温榆河管理保

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报告》中划定的成果。温榆河管理范围线位于外堤脚以外5m。

(4) 保护范围线

本次保护范围线采用的是2020年市政府批复的《北运河、温榆河管理保护范围调整划定成果报告》中划定的成果。保护范围线位于堤防中心线水平外延100m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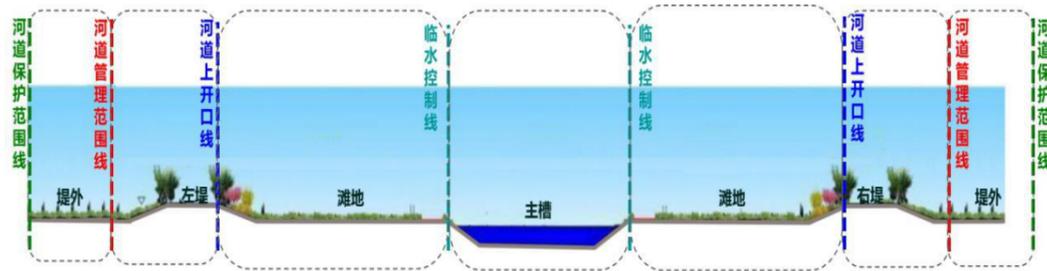


图 3-1 温榆河水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3.1.2 北运河上段（北关闸~甘棠闸）

此段河道设计标准为100年一遇，设计标准内洪水将淹没河道全部滩地，选取河道临水控制线、河道上开口线、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线四条线作为水生态空间控制线。北运河主槽、北关闸以下右堤及运通桥以下左堤基本实现规划，北关闸至运通桥段左岸暂未实现规划，其水生态空间控制线根据相关规划、批复进一步研究确定；本次对此段河道水生态管控线暂不划定。

(1) 临水控制线

北关闸~甘棠闸段河道已实施治理，选取现状主槽上口线为临水控制线。

此段河道临水控制线间距离为88~310m。

(2) 上开口线

河道上开口线即堤防内堤肩线，河道左右岸上开口线间距离175~990m。

(3) 管理范围线

河道管理范围线基本采用2020年市政府批复的成果，北关闸以下左岸未实现规划段暂不划定，右岸为现状上开口线外延10~53m。京秦铁路至市界段河道，左岸为现状上开口线外延40~55m，部分河段扩大至70m；右岸为现状上开口线外延40~55m。

(4) 保护范围线

河道保护范围线采用2020年批复成果，北关闸以下左岸未实现规划段暂不划定，右岸无保护范围；京秦铁路以下段大部分为河道现状上开口外延53~98m，村庄段不设保护范围。

北运河上段水生态控制线关系同图3-1。

3.1.3 北运河下段（甘棠闸~市界）

北运河甘棠闸以下段河道已按规划实施了主槽扩挖和部分堤防加高。榆林庄闸以下河道按照50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实施了堤防加高加固。甘棠闸~市界段河道主槽上口均扩挖至200m左右，主槽外两岸滩地宽阔，有大面积林地、村庄，还设计有3处避险平台和2处人工堆山。当北运河发生设计标准洪水时，滩地避险平台和堆山均不受洪水淹没，此段河道划定了临水控制线、设计洪水淹没线、上开口线、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线共“五线”，此五条线作为生态空间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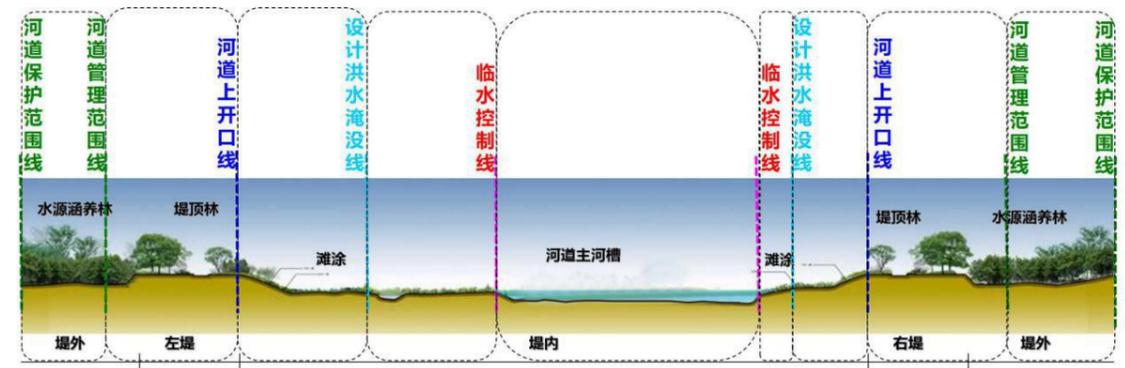


图 3-2 北运河甘棠闸以下段水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1) 临水控制线

此段河道按照主槽扩宽的上开口线作为临水控制线。甘棠闸至市界段临水控制线间距离为180~270m。考虑此段河道主槽边坡未进行硬性护砌，滩槽边界线会发生动态变化，临水控制线应根据河槽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2) 设计洪水淹没线

设计洪水淹没线是指河道设计标准洪水淹没范围的边界线。北运河甘棠闸~榆林庄段采用10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榆林庄闸以下段河道采用50

年一遇洪水淹没线。

(3) 上开口线

河道上开口线内是河道宣泄洪水、维持河道生态的重要空间。北运河河道上开口线为堤防内堤肩线，宽 520~4100m。

(4) 管理范围线

本次规划北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线采用 2020 年市政府批复成果。左岸管理范围线为现状上开口线外延 40~70m；右岸管理范围线为现状上开口线外延 40~55m。

(5) 保护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是本次规划的外缘边界线，京秦铁路以下段大部分为河道现状上开口外延 53~98m，村庄段不设保护范围。

3.2 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分

根据三段河道划线情况，分段进行河道空间功能区划分。其中，温榆河及北运河上段划为“四线四区”，北运河下段增加了滩地保护区，划为“五线五区”。

“四线四区”包括河道主流区、滩地淹没区、岸线管理区和岸线保护区四个区。“五线五区”包括河道主流区、滩地淹没区、滩地保护区、岸线管理区和岸线保护区五个区。其中：

(1) 河道主流区是临水控制线以内的范围。该区域是河道主要行洪通道，对于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以及河流生态健康等至关重要，是河流自然属性和功能必不可少的主要载体。

(2) 滩地淹没区是临水控制线与设计洪水淹没线或与河道上开口线之间的滩地范围。发生设计标准洪水时滩地将被淹没，该区域淹没水深较浅、流速缓，是河道发生大洪水时漫滩滞蓄、行洪的区域。

(3) 滩地保护区是设计洪水淹没线与河道上开口线之间的高地和堤坡范围。由于地势较高，规划标准洪水基本淹没不到该区域，是超标准洪水淹没的区域。

(4) 岸线管理区是河道上开口线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之间的范围。该区域是防止人类生产生活建设活动对堤身产生不利影响，保护堤防安全、河道巡视养护、滨河水生态修复的重要区域。

(5) 岸线保护区是河道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之间的区域。该区域是保护堤防、护岸安全的区域，也是滨河生态修复的区域。

3.2.1 温榆河（沙河闸~北关闸）

温榆河划定了临水控制线、河道上开口线、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 4 条线，将河道分为河道主流区、滩地淹没区、岸线管理区和岸线保护区 4 个区，即“四线四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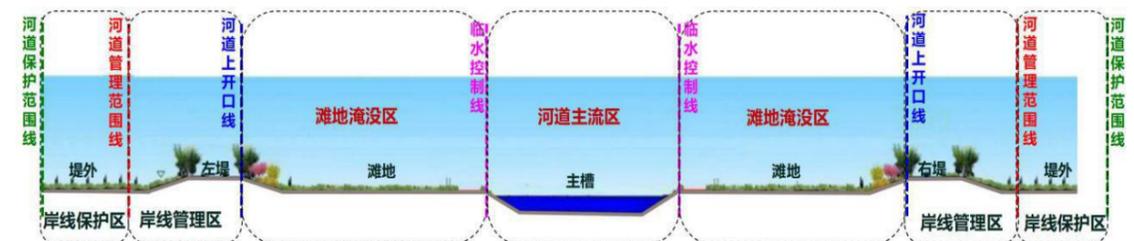


图 3-3 温榆河“四线四区”水生态空间示意图

(1) 河道主流区

河道主流区是临水控制线以内的范围。温榆河主流区总面积约 550ha。

(2) 滩地淹没区

滩地淹没区是临水控制线与上开口线之间的滩地范围。温榆河滩地淹没区总面积约 918ha，其中左岸 493ha，右岸 425ha。

(3) 岸线管理区

岸线管理区是上开口线与管理范围线之间的范围。温榆河段岸线管理区总面积约 365ha，其中左岸 265ha，右岸 100ha。

(4)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是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之间的区域。温榆河岸线保护区总面积约 694ha，其中左岸 346ha，右岸 348ha。

3.2.2 北运河上段（北关闸~甘棠闸）

该段河道划定了临水控制线、河道上开口线、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 四条线，将河道分为河道主流区、滩地淹没区、岸线管理区和岸线保护区 四个区，即“四线四区”，详见图 3-4。北关闸下左岸未划定水生态管控线河段暂不划定水生态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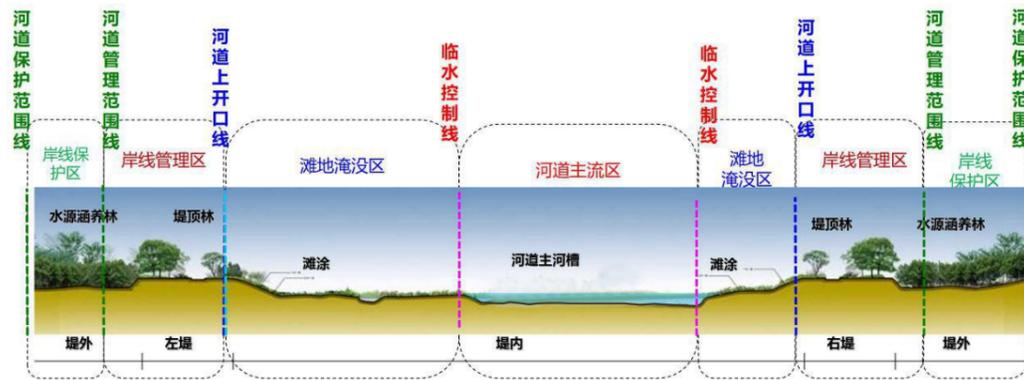


图 3-4 北运河上段“四线四区”水生态空间示意图

(1) 河道主流区

河道主流区是临水控制线以内的范围，总面积约 265ha。

(2) 滩地淹没区

滩地淹没区是临水控制线与上开口线之间的滩地范围，即河道主槽两侧的滩地部分。总面积约 451ha。其中左岸 230ha，右岸 221ha。

(3) 岸线管理区

岸线管理区是河道上开口线与管理范围线之间的范围。该段河道岸线管理区总面积约 108ha（不含未划定河段），其中左岸 55ha，右岸 53ha。

(4)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是河道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之间的区域。该段河道岸线保护区总面积约 47ha，其中左岸 26ha，右岸 21ha。

3.2.3 北运河下段（甘棠闸~市界）

根据该段河道的临水控制线、设计洪水淹没线、上开口线、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 5 条线，将此段河道分为“五线五区”。详见图 3-5。

(1) 河道主流区

河道主流区是临水控制线以内的范围。此段河道主流区为设计河道主槽所在区域，总面积约 546ha。其中，甘棠闸~榆林庄闸段河道主流区面积 188ha，榆林庄闸~市界段河道主流区面积 358ha。

(2) 滩地淹没区

滩地淹没区是临水控制线与设计洪水淹没线之间的滩地范围。滩地淹没区总面积约 2381ha。其中，甘棠闸~榆林庄闸段 554ha，榆林庄闸~市界段 1827ha。

(3) 滩地保护区

滩地保护区是设计洪水淹没线与河道上开口线之间地势较高区域，标准洪水基本淹没不到该区域。本次滩地保护区包括榆林庄闸上下游的 3 处避险平台和榆林庄闸以下的 2 处堆山。甘棠闸~市界段滩地保护区总面积约 76ha。其中，甘棠闸~榆林庄闸段滩地保护区 6ha，榆林庄闸~市界段 70ha。

(4) 岸线管理区

岸线管理区是河道上开口线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之间的范围。该段岸线管理区总面积约 213ha。其中，甘棠闸~榆林庄闸段岸线管理区 80ha，榆林庄闸~市界段 133ha。

(5)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是河道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之间的区域。甘棠闸以下河段岸线保护区总面积约 103ha。其中，甘棠闸~榆林庄闸段岸线保护区 42ha，榆林庄闸~市界段 61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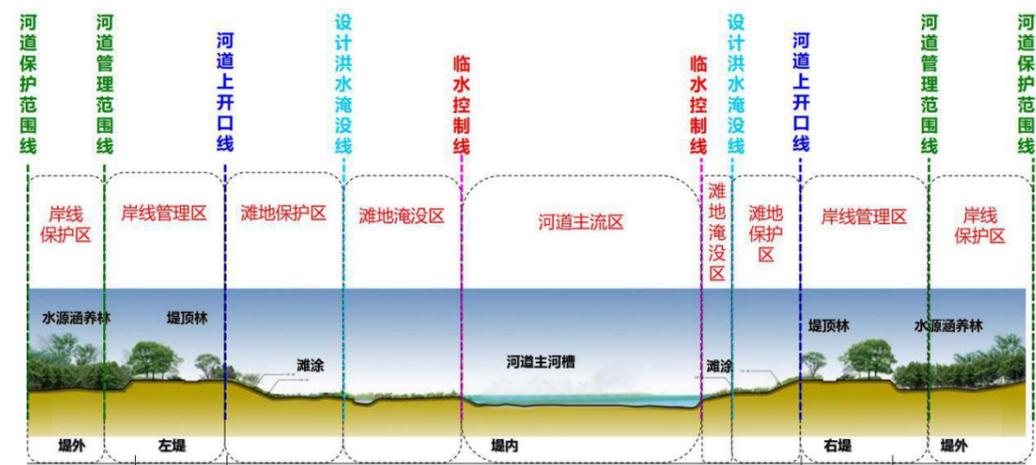


图 3-5 北运河下段“五线五区”水生态空间示意图

4 水生态空间用地分析

4.1 规划用地情况

根据《昌平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朝阳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顺义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及《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北运河（含温榆河）两堤内基本规划为水域用地。河道上开口线至保护范围线之间规划为绿地。规划河道滩地内无住宅用地，现有村庄按照规划实施搬迁。

4.2 现状用地情况

根据北京市现状国土调查成果，北运河、温榆河保护范围内现状土地利用性质主要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住宅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它土地。

4.2.1 温榆河

（1）上开口线内用地

温榆河上开口线内面积 1467.62ha，其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704ha，占总用地面积的 47.99%；林地面积 546.39ha，占总用地面积的37.23%。温榆河上开口线以内除水域用地外，林地占比最大，其次，面积较大的有商服用地，还有少量的耕地、草地等。温榆河上口线内现状用地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温榆河上开口线以内用地情况表

序号	一级类	面积 (ha)	占比
1	耕地	27.52	1.88%
2	园地	0.62	0.04%
3	林地	546.39	37.23%
4	草地	22.98	1.57%
5	商服用地	126.06	8.59%
6	工矿仓储用地	2.79	0.19%
7	住宅用地	8.44	0.58%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0	0.09%

续表 4-1 温榆河上开口线以内用地情况表

序号	一级类	面积 (ha)	占比
9	特殊用地	0.93	0.06%
10	交通运输用地	24.81	1.69%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04.36	47.99%
12	其他用地	1.43	0.10%
	合计	1467.62	100.00%

（2）管理范围线以内用地

温榆河管理范围线以内面积 1834.15ha，其中，有 12 类一级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占42.17%；其次是林地，占37.46%；商服用地面积 135ha，占 7.36%，仅次于林地；交通运输 79ha，占 4.3%，其余用地比较少。温榆河管理范围现状用地详见表 4-2。

表 4-2 温榆河管理范围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一级类	面积 (ha)	占比
1	耕地	68.42	3.73%
2	园地	6.42	0.35%
3	林地	687.13	37.46%
4	草地	26.04	1.42%
5	商服用地	134.92	7.36%
6	工矿仓储用地	20.47	1.12%
7	住宅用地	26.71	1.46%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99	0.49%
9	特殊用地	1.08	0.06%
10	交通运输用地	78.84	4.30%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73.44	42.17%
12	其他用地	1.69	0.09%
	合计	1834.15	100%

（3）保护范围线以内用地

温榆河保护范围线以内面积 2522.38ha，比上口内增加 1054.76ha，其中有12类一级用地，占比最大的是林地，面积1157.74ha，占 45.9%；其次是水域用地，面积 800.63ha，占 31.74%；商服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均大于100ha；其余用地比较少。

表 4-3 温榆河保护范围线以内用地情况表

序号	一级类	面积 (ha)	占比
1	耕地	90.44	3.59%
2	园地	13.574	0.54%
3	林地	1157.74	45.90%
4	草地	31.02	1.23%
5	商服用地	189.68	7.52%
6	工矿仓储用地	28.11	1.11%
7	住宅用地	39.89	1.58%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0.44	1.21%
9	特殊用地	10.36	0.41%
10	交通运输用地	126.83	5.03%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00.63	31.74%
12	其他用地	3.69	0.15%
	合计	2522.38	100.00%

4.2.2 北运河

(1) 上开口线以内

北运河上开口线内面积 3671.58ha。其中，林地面积 2123.8ha，占总用地面积 57.84%，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816.13ha，占总用地面积 22.23%；其次为园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分别占 7.01%和 2.67%。具体现状用地详见表 4-4。

表 4-4 北运河上开口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一级类	面积 (ha)	占比
1	耕地	90.82	2.47%
2	园地	257.25	7.01%
3	林地	2123.80	57.84%
4	草地	44.91	1.22%
5	商服用地	38.33	1.04%
6	工矿仓储用地	41.457	1.13%
7	住宅用地	87.94	2.40%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6.73	1.27%
9	特殊用地	16.30	0.44%
10	交通运输用地	98.20	2.67%

续表 4-4 北运河上开口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一级类	面积 (ha)	占比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16.13	22.23%
12	其他用地	9.73	0.27%
	合计	3671.58	100.00%

(2) 管理范围线以内

北运河管理范围线以内面积 4011.73ha，较上开口线以内用地增加 340.15ha，其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914.7ha，占总用地面积 22.8%；林地面积 2217.98ha，占总用地面积 55.29%；园地面积 262.08ha，占 6.53%；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77.25ha，占 4.42%，住宅用地面积 103.3ha，占 2.58%。具体现状用地详见表 4-5。

表 4-5 北运河管理范围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一级类	面积 (ha)	占比
1	耕地	93.4	2.33%
2	园地	262.08	6.53%
3	林地	2217.98	55.29%
4	草地	46.99	1.17%
5	商服用地	47.81	1.19%
6	工矿仓储用地	49.05	1.22%
7	住宅用地	103.3	2.58%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0.88	1.77%
9	特殊用地	17.91	0.45%
10	交通运输用地	177.25	4.42%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14.7	22.80%
12	其他用地	10.38	0.26%
	合计	4011.73	100%

北运河管理范围线以内有 12 类一级用地，占比最大的是林地，占 55.29%；其次是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占 22.80%；其中林地面积超过了总用地的一半以上，其占地面积是水域用地面积的 2.4 倍。此外，北运河管理范围内还有交通运输用地 177.25ha，住宅用地 103.3ha。

(3) 保护范围线以内

北运河保护范围线以内面积 4158.87ha，较上开口线以内用地增加 487.29ha，其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919.23ha，占总用地面积 22.1%；

林地面积 2290.07ha，占总用地面积 55.06%；园地面积 274.62ha，占 6.6%；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87.08ha，占 4.5%，住宅用地面积 106.66ha，占 2.56%。具体现状用地详见表 4-6。

表 4-6 北运河保护范围线以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一级类	面积 (ha)	占比
1	耕地	100.84	2.42%
2	园地	274.62	6.60%
3	林地	2290.07	55.06%
4	草地	50.32	1.21%
5	商服用地	58.58	1.41%
6	工矿仓储用地	60.41	1.45%
7	住宅用地	106.66	2.56%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0.06	1.92%
9	特殊用地	19.44	0.47%
10	交通运输用地	187.08	4.50%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19.23	22.10%
12	其他用地	11.55	0.28%
	合计	4158.87	100%

综上，北运河、温榆河上开口线内总面积 5139.2ha，其中，园、林、草植被用地（林地、园地、草地）总面积 2995.95ha，占 58%，水域用地 1520.49ha，占 29.6%。

温榆河上开口线内 1467.62ha 用地中，水域面积 704.36ha，占比 47.99%，园、林、草等植被占地面积 569.99ha，占 38.8%。北运河上开口线内 3671.58ha 用地中，水域面积 816.13ha，占比 22%，园、林、草等植被占地面积 2425.96ha，占总用地面积的 66%。

表 4-7 温榆河、北运河上开口线内植被情况统计表 单位：ha

河道分段	总用地	水域用地	植 被			
			林地	园地	草地	小计
温榆河	1467.62	704.36	546.39	0.62	22.98	569.99
北运河	3671.58	816.13	2123.8	257.25	44.91	2425.96
合计	5139.2	1520.49	2670.19	257.87	67.89	2995.95
占比		29.6%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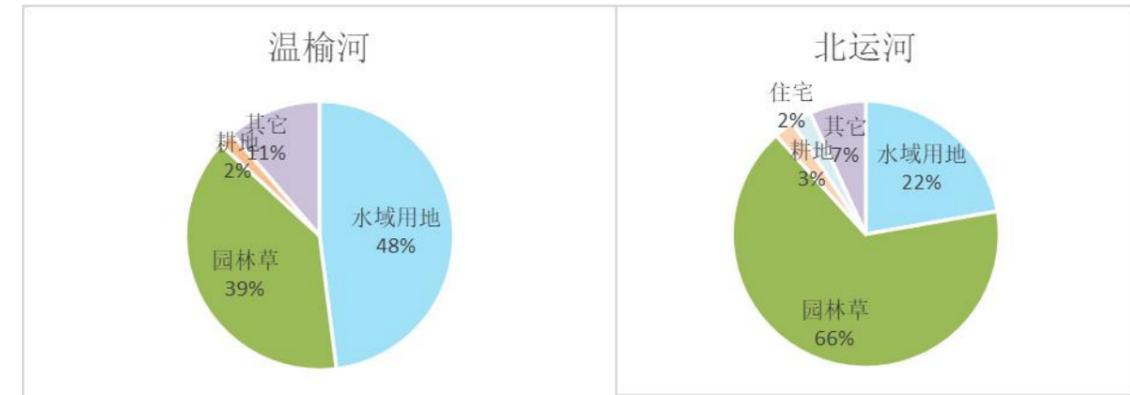


图 4-1 温榆河、北运河段上开口线内主要用地占比情况图

可见，温榆河、北运河上开口线内用地中园、林、草等植被面积占比是水域面积的 2 倍，其中北运河段植被面积是水域面积的 3 倍。

4.3 空间用地分析与协调

从北运河规划用地、现状用地和地上物现状调查情况来看，河道内水生生态空间被占用，区域内用地性质复杂，现状实际用地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

根据温榆河、北运河河道上开口内现状用地情况，温榆河上口线内现有土地面积为 1468ha，非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63ha，其中，林地面积占 37.23%，商服用地面积占 8.59%（主要为高尔夫球运动场），交通运输用地占 1.69%，住宅用地占 0.58%，共占总面积的 48.09%。北运河上口线内现有土地 3672ha，非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土地面积为 2856ha，其中，林地面积占 57.8%，商服用地面积占 1.04%，交通运输用地占 2.67%，住宅用地占 2.4%（7 处村庄），共占总面积的 64%。

温榆河、北运河河道上口内的林地、商服、交通、耕地及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滩地淹没区或滩地保护区，成为河道行洪障碍，影响河道高标准洪水行洪，增加防洪风险，滩地多个村庄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将受到洪水威胁。同时，这些用地分别归属于集体、个人或不同企事业单位，不利于统一管理。

河道主流区、滩地淹没区和滩地保护区属于河道行洪空间，根据相关规划，其用地性质均应为水域用地；北运河上口内建设用地仅有榆林庄陵园 0.7ha，此外无其他建设用地；此外，仍有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7.6ha，为了

基本农田的安全，建议远期迁出。岸线管理区和岸线保护区规划用地性质为绿地，可以按规划修建道路（一般为低等级道路），埋设必要的市政管线，修建少量园林小品及必要的水利设施，如闸房、泵站、码头等。岸线管理区是保护堤防安全、河道巡视养护、滨河水生态修复的重要区域。

因此，在水生态空间范围内，应优先保障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等基本功能需求，在用地使用上应优先考虑水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和管理需求，其次考虑生态建设、市政交通等需求，并满足《水法》、《防洪法》及河道管理的相关规定。

5 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和各分区规划，北运河、温榆河水生态空间在用地使用顺序上应首先保障河流行洪排水、水源涵养等基本生态功能，其次结合重点区域建设，部分河段承担生态景观、旅游通航功能。根据北运河、温榆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定位及行洪风险分析成果，从保障行洪安全、强化水生态空间保护、规范岸线利用等方面，分别对温榆河划定的“四线四区”、北运河划定的“四线四区”和“五线五区”提出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禁止、约束或限制准入项目类型等要求。

5.1 河道主流区

河道主流区是洪水的主要行洪通道，具有行洪、生态、景观、通航功能。温榆河、北运河均为复式梯形断面，河道主槽为主流区，有条件的河段可开展旅游通航，并维持景观水面。

禁止以下行为：

- 1)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2) 种植有碍行洪的树木、苗圃和高秆作物；

- 3) 采砂、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 4) 损毁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及设施；
- 5) 在航道（主河槽）内建设固定船坞等旅游通航设施；
- 6) 不经水务部门同意，私自进入该区域进行游泳、滑冰、划船、放生等涉水行为。

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允许以下行为：

- 1) 建设必要的防洪、输供水等水利设施和穿（跨）河基础设施；
- 2) 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旅游航运，修建生态护岸，不得影响行洪。
- 3) 允许正常的通航及相关活动，但汛期通航需服从防汛调度要求。

穿跨河基础设施应进行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防洪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技术和管理要求。同时，建设项目需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5.2 滩地淹没区

5.2.1 总体要求

滩地淹没区是河道设计洪水高水位的行洪、滞洪区域。该区域可为周边提供绿化生态服务，生态景观绿化设施应服从河道行洪和防汛管理要求。

禁止以下行为：

- 1) 建设影响滩地行洪的不透水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
- 2) 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 3) 围垦河道、不经防洪影响批准改变滩地地形，影响行蓄洪水；
- 4) 采砂，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 5) 围堤或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 6) 不经水务部门同意，进行公园设施、园林小品建设、采砂、商贸、丧葬、滩地取土、焚烧、物料堆放等行为。

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允许以下行为：

1) 必要的水利设施和穿（跨、临）河基础设施；

2) 建设行洪影响较小的码头、平台、慢行道及可移动、可拆卸的休闲、运动、旅游、便民设施，汛期可根据防汛调度及预案拆移；

3) 进行水绿兼容复合利用，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种植对行洪影响较低的花草、低矮农作物和零星树木，汛前及汛期应及时进行修剪、清理，确保不影响行洪；

4) 为保护两岸堤防，可在两侧堤内坡脚保留 20-30m 宽的护堤林。

滩地淹没区内建设非防洪工程项目应进行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同时建设项目需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5.2.2 管控要求

(1) 温榆河

温榆河滩地淹没区以保持现状郊野生态为主。对滩地内非水域用地的建筑物、商业设施及村庄房屋采取限制、减量发展，逐步清退；密林及树冠低矮的油松应减少数量或逐步迁移，不得再增加树木数量，其它树木自然演退。具体要求如下：

1) 滩地内的跑马场、彼岸青滩、丽宫高尔夫球场等商业设施及村庄房屋，按照尊重历史、减量控制、逐步退出的原则，采取“禁新建、限翻建、禁引进人口”的限增量措施，逐步结合城乡发展，进行清理外迁，恢复滩地原貌。

2) 滩地按照尊重现状、减量控制、逐步退出的原则，保留零星根系发达、耐水淹、主干较高、抗冲性能好、固土能力强的树木，可以种植草地和低矮农作物，汛前及汛期对其进行修剪及清理，以保证不增加河道糙率。

(2) 北运河

北运河北关闸~甘棠闸段河道两岸滩地、甘棠闸~市界段部分滩地为洪水淹没区，管控结合其区位及城市发展分段确定：

1) 北关闸~榆林庄闸段为城市副中心段河道，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结

合周边开发需求可营造阻水较小的城市生态景观带。

滩地公园：允许建设阻水较小的公园码头、大运河文化旅游雕塑、可移动、可拆卸的便民服务等设施。公园不同位置必须设置洪水警示标记及预警预报通讯设施。必须保证设施自身的安全，洪水时发生倒塌、冲毁等情况应及时自行清理。

滩地林木：可按照公园需要，种植花草和少量的乔木。对现有密林进行减量处置，并逐步减小成片低矮灌木。汛前及汛期应对各种植物进行修剪、清理，以保证不增加河道糙率。

2) 榆林庄闸~杨洼闸段为非城市段河道，结合大运河文化带进行生态景观修复建设，滩地可在保持原生态基础上建设郊野公园，以自然为主，进行生态修复。

滩地内林木：采用乔草及农作物结合方式，滩地上可以零星种植根系发达、耐水淹、主干较高、抗冲性能好、固土能力强的树木，滩地内现状稠密林木逐步演退，不得补种；在适当区域，结合村民需求，保留部分农作物种植。汛前、汛期应对各种植物进行修剪、清理，以保证不增加河道糙率。

滩地村庄：根据通州区总体规划，滩地内 7 个历史遗留村庄按照尊重历史、减量控制、逐步退出的原则，采取“禁新建、限翻建、禁引进人口”的限增量措施，对用地和人口进行严格管控，实施减量发展，不再新增建设用地。近期对其护村堤进行生态维护、建设避险平台、修筑避险道路；同时结合城镇化进程及乡村建设改造等政策，编制长期疏解方案，远期逐步分批进行外迁。

滩地其它建筑：在不阻碍河道行洪、保障自身安全前提下，可建设必要的体育休闲等其他功能设施。一旦发生洪水毁损等情况自行修复，不予补偿。

滩地阻水设施：桥梁引路及其它阻水、隔断滩地的设施应尽快进行拆除，恢复滩地顺畅平顺。

农田、果园：近期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禁止高秆作物。远期对上口内 125 公顷耕地，结合区政府调整补划和建设用地减量工作，逐步减小果园、耕地面积，逐步实现河道用地。

5.3 滩地保护区

5.3.1 总体要求

滩地保护区临近堤防，包含迎水坡，是超标准洪水的淹没区域，非汛期可为周边区域提供绿色生态休闲服务。

禁止以下行为：

- 1) 禁止建设影响滩地行洪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 2) 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农作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的活动；
- 3) 禁止不经防洪影响批准改变滩地地形，影响行蓄洪水；
- 4) 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进行建设公园设施、园林小品、采砂、商贸、丧葬、滩地取土、焚烧、物料堆放等行为。

其他建设项目应进行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允许以下行为：

- 1) 允许建设必要的水利设施和穿（跨、临）河基础设施；
- 2) 允许建设行洪影响较小的平台、慢行步道、运动健身等休憩、旅游、便民设施；
- 3) 允许进行水绿兼容复合利用，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种植对行洪影响较低的花草、低矮农作物和稀疏树木；汛前、汛期必须对各种植物进行及时修剪、清理，以保证不增加河道糙率。

上述工程或活动需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5.3.2 管控要求

北运河滩地保护区位于甘棠闸~市界段，主要包括 2 处挖土堆山和新建设的 3 处避险平台。其余河段未划定滩地保护区。

滩地保护区迎水坡不宜种植树木，可在堤内坡脚保留 20-30m 宽的护堤林；其它区域可以种植主干较高的稀疏树木；可建设阻水较小的体育健身休闲等设施，为周边市民提供生态服务。服务设施应服从防汛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需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方可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4 岸线管理区

5.4.1 总体要求

岸线管理区是包括堤防在内的堤防管理的重要区域。主要功能是形成绿色滨河休闲带，属于生态控制限建区。有条件的河段堤顶路可作为人行步道、自行车道等慢行路，不宜全段堤防承担公共机动车交通功能。对于堤防不达标河段，岸线管理区应优先满足堤防建设用地储备需求。

禁止以下行为：

建设房屋（水管理设施除外）及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开展集市贸易等影响堤防安全和管理的生产生活活动。

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允许以下行为：

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结合区域发展，在护堤地范围结合园林绿化的需求，营造滨水绿色生态景观。

5.4.2 管控要求

堤顶巡河路两侧可种植单排树木，背水侧堤坡不宜种植树木。堤防与护岸工程范围内的用地使用秩序，必须优先满足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的使用要求。

其他建设项目应按要求进行防洪影响评价，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应能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市属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审查内容的要求。同时建设项目需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5.5 岸线保护区

5.5.1 总体要求

岸线保护区为堤防工程的保护区域，紧临岸线管理区，岸线保护区主要功能为保障堤防安全。岸线保护区在城市规划用地中一般为绿地，原则上形成滨河休闲绿带，属于生态控制限建区。

禁止以下行为：

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工程安全的建设活动。

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允许以下行为：

可结合市政交通、园林绿化的需求，营造滨水景观。

5.5.2 管控要求

北运河北关拦河闸~榆林庄闸段城市副中心范围内为城市滨水空间，按照城市景观绿化要求形成岸线保护区；温榆河、北运河榆林庄以下段为郊野型滨水空间，其绿化形式应符合郊野型绿化岸线保护区要求。

6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 强化规划约束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河道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严格实施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沿线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项目立项、审查、审批等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规划相关要求，防止建设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并确保符合规划的项目具体技术方案满足规划管控要求。加强政府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媒体监督作用。形成覆盖水生态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审批、开发、使用等全过程监督体系。

(2) 加强监督执法

市水务、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园林等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按照各自职责，通过日常巡查、卫星照片、无人机航拍等智慧管理手段，并发挥公众参与和媒体监督作用，加强北运河（含温榆河）水生态空间范

围内空间用地的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用地、非法采砂、建设等情况尽早发现，严格执法，及时消除，确保不新增不符合规划的各种用地情况。

(3) 严格监测评估

定期对北运河（含温榆河）水生态空间利用情况进行全面监测评估，建立动态维护调整机制，重点调查河道冲毁、淤积、阻水设施、植被、岸坡堤防情况，评估河道行洪排水、生态保护、堤防安全等的影响变化情况。对存在问题的河道堤防、岸坡、河流域空间使用、植被种植等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及时整改并动态调整管控要求。

(4) 加强京津冀协同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加强上下游、左右岸行政区之间的地方政府合作，完善协同管理机制。加强河流水生态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标准的对接，建立健全省市界河段河道水生态空间的相互监督、相互通报、协同执法工作机制。

(5) 实施动态调整

本规划确定的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及控制线将随着河道规划的落实进行动态调整。尤其是北运河左岸北关闸下至运通桥 3.8km，将根据海委批复且实施后的堤线划定此段河道的水生态空间控制线及岸线管理区和保护区，补充完善后的空间功能区划及时公开公布。

附表 1-1 温榆河（沙河闸~北关闸）上开口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ha)	占比	分类占比
1	耕地	水浇地	27.10	1.85%	1.88%
2		旱地	0.42	0.03%	
3	园地	果园	0.62	0.04%	0.04%
4	林地	灌木林地	0.43	0.03%	37.23%
5		乔木林地	527.24	35.92%	
6		其他林地	18.71	1.28%	
7	草地	其他草地	22.98	1.57%	1.57%
8	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2.56	8.35%	8.59%
9		物流仓储用地	3.50	0.24%	
10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2.79	0.19%	0.19%
11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26	0.15%	0.58%
12		农村宅基地	6.18	0.42%	
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0.91	0.06%	0.09%
14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39	0.03%	
15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0.93	0.06%	0.06%
16	交通运输用地	轨道交通用地	0.65	0.04%	1.69%
17		铁路用地	1.28	0.09%	
18		公路用地	18.41	1.25%	
19		城镇村道路用地	3.48	0.24%	
20		农村道路	1.00	0.07%	
2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539.26	36.74%	47.99%
22		坑塘水面	8.33	0.57%	
23		内陆滩涂	87.18	5.94%	
24		沟渠	4.05	0.28%	
25		水工建筑用地	65.37	4.45%	
26		干渠	0.18	0.01%	
27	其他用地	设施农用地	1.43	0.10%	0.10%
	合计		1467.62	100.00%	100.00%

附表 1-2 北运河（北关闸~市界）上开口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ha)	占比	分类占比
1	耕地	水浇地	83.89	2.28%	2.47%
2		旱地	6.93	0.19%	
3	园地	果园	257.05	7.00%	7.01%
4		其他园地	0.20	0.01%	
5	林地	乔木林地	2121.56	57.78%	57.84%
6		其他林地	2.24	0.06%	
7	草地	其他草地	44.91	1.22%	1.22%
8	商服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6.35	0.17%	1.04%
9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1.97	0.87%	
10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41.45	1.13%	1.13%
11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5.96	0.16%	2.40%
12		农村宅基地	81.98	2.23%	
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3.83	0.10%	1.27%
14		公园与绿地	25.54	0.70%	
15		广场用地	0.09	0.00%	
16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9.16	0.25%	
17		科教文卫用地	8.11	0.22%	
18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16.30	0.44%	0.44%
19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0.40	0.01%	2.67%
20		公路用地	46.54	1.27%	
21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92	0.30%	
22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8.92	0.24%	
23		农村道路	31.41	0.86%	
2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584.01	15.91%	22.23%
25		坑塘水面	29.31	0.80%	
26		内陆滩涂	32.47	0.88%	
27		沟渠	40.59	1.11%	
28		水工建筑用地	123.26	3.36%	
29		养殖坑塘	3.81	0.10%	
30		干渠	2.68	0.07%	
31	其他用地	设施农用地	9.71	0.26%	0.27%
32		裸土地	0.02	0.00%	
	合计		3671.58	100.00%	100.00%

附表 2-1 温榆河管理范围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ha)	占比	分类占比
1	耕地	水浇地	67.91	3.70%	3.73%
2		旱地	0.51	0.03%	
3	园地	果园	6.42	0.35%	0.35%
4	林地	灌木林地	0.47	0.03%	37.46%
5		乔木林地	652.07	35.55%	
6		其他林地	34.59	1.89%	
7	草地	其他草地	26.04	1.42%	1.42%
8	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8.58	7.01%	7.36%
9		物流仓储用地	6.34	0.35%	
10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9.52	0.52%	1.12%
11		采矿用地	10.95	0.60%	
12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5.20	0.28%	1.46%
13		农村宅基地	21.51	1.17%	
1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3.54	0.19%	0.49%
15		公园与绿地	0.07	0.00%	
16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2.04	0.11%	
17		科教文卫用地	3.33	0.18%	
18		高教用地	0.01	0.00%	
19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1.08	0.06%	0.06%
20	交通运输用地	轨道交通过用地	0.75	0.04%	4.30%
21		铁路用地	2.04	0.11%	
22		公路用地	53.17	2.90%	
23		城镇村道路用地	8.19	0.45%	
24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2.45	0.13%	
25		农村道路	12.24	0.67%	
2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541.81	29.54%	42.17%
27		坑塘水面	9.33	0.51%	
28		内陆滩涂	87.27	4.76%	
29		沟渠	6.04	0.33%	
30		水工建筑用地	128.58	7.01%	
31		干渠	0.41	0.02%	
32	其他用地	设施农用地	1.69	0.09%	0.09%
	合计	0	1834.11	100.00%	100.00%

附表2-2 北运河管理范围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ha)	占比	分类占比
1	耕地	水浇地	86.17	2.15%	2.33%
2		旱地	7.23	0.18%	
3	园地	果园	261.88	6.53%	6.53%
4		其他园地	0.20	0.01%	
5	林地	乔木林地	2215.43	55.22%	55.29%
6		其他林地	2.55	0.06%	
7	草地	其他草地	46.99	1.17%	1.17%
8	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0.37	1.01%	1.19%
9		物流仓储用地	7.44	0.19%	
10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49.05	1.22%	1.22%
11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6.35	0.16%	2.58%
12		农村宅基地	96.95	2.42%	
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4.46	0.11%	1.77%
14		公园与绿地	43.53	1.09%	
15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9.97	0.25%	
16		科教文卫用地	12.07	0.30%	
17		广场用地	0.85	0.02%	
18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17.91	0.45%	0.45%
19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0.74	0.02%	4.42%
20		公路用地	102.87	2.56%	
21		城镇村道路用地	30.08	0.75%	
22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9.90	0.25%	
23		农村道路	33.66	0.84%	
2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584.64	14.57%	22.80%
25		坑塘水面	29.35	0.73%	
26		内陆滩涂	32.47	0.81%	
27		沟渠	42.76	1.07%	
28		水工建筑用地	218.41	5.44%	
29		干渠	2.76	0.07%	
30		养殖坑塘	4.31	0.11%	
31	其他用地	设施农用地	10.16	0.25%	0.26%
32		裸土地	0.22	0.01%	
	合计		4011.73	100.00%	100.00%

附表 3-1 温榆河保护范围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ha)	占比	分类占比
1	耕地	水浇地	88.03	3.49%	3.59%
2		水田	1.15	0.05%	
3		旱地	1.25	0.05%	
4	园地	果园	13.47	0.53%	0.54%
5		其他园地	0.10	0.00%	
6	林地	灌木林地	1.15	0.05%	45.90%
7		乔木林地	1113.31	44.14%	
8		其他林地	43.28	1.72%	
9	草地	其他草地	31.02	1.23%	1.23%
10	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0.08	7.14%	7.52%
11		物流仓储用地	9.60	0.38%	
12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17.16	0.68%	1.11%
13		采矿用地	10.95	0.43%	
14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4.03	0.56%	1.58%
15		农村宅基地	25.86	1.03%	
1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5.75	0.23%	1.21%
17		公园与绿地	1.48	0.06%	
18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4.45	0.18%	
19		科教文卫用地	16.53	0.66%	
20		高教用地	2.23	0.09%	
21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10.36	0.41%	0.41%
22	交通运输用地	轨道交通用地	1.12	0.04%	5.03%
23		铁路用地	2.81	0.11%	
24		公路用地	70.89	2.81%	
25		城镇村道路用地	27.05	1.07%	
26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6.80	0.27%	
27		农村道路	18.15	0.72%	
2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547.08	21.69%	31.74%
29		坑塘水面	23.29	0.92%	
30		内陆滩涂	87.27	3.46%	
31		沟渠	9.48	0.38%	
32		水工建筑用地	132.24	5.24%	
33		干渠	0.59	0.02%	
34		养殖坑塘	0.67	0.03%	
35		其他用地	设施农用地	3.69	
	合计		2522.38	100.00%	100.00%

附表 3-2 北运河保护范围线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ha)	占比	分类占比
1	耕地	水浇地	93.50	2.25%	2.42%
2		旱地	7.34	0.18%	
3	园地	果园	274.41	6.60%	6.60%
4		其他园地	0.21	0.01%	
5	林地	乔木林地	2285.11	54.95%	55.06%
6		其他林地	4.96	0.12%	
7	草地	其他草地	50.32	1.21%	1.21%
8	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9.51	1.19%	1.41%
9		物流仓储用地	9.07	0.22%	
10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60.41	1.45%	1.45%
11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6.71	0.16%	2.56%
12		农村宅基地	99.95	2.40%	
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5.15	0.12%	1.92%
14		公园与绿地	50.02	1.20%	
15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10.76	0.26%	
16		科教文卫用地	13.05	0.31%	
17		广场用地	1.07	0.03%	
18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19.44	0.47%	0.47%
19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0.80	0.02%	4.50%
20		公路用地	105.31	2.53%	
21		城镇村道路用地	34.58	0.83%	
22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1.04	0.27%	
23		农村道路	35.35	0.85%	
2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584.89	14.06%	22.10%
25		坑塘水面	29.97	0.72%	
26		内陆滩涂	32.47	0.78%	
27		沟渠	44.71	1.08%	
28		水工建筑用地	219.41	5.28%	
29		干渠	2.85	0.07%	
30		养殖坑塘	4.93	0.12%	
31	其他用地	设施农用地	11.33	0.27%	0.28%
32		裸土地	0.22	0.01%	
	合计		4158.87	100.00%	100.00%

附表 4-1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管控核心要素表

空间名称	空间范围	禁止清单	准入清单
河道主流区	临水控制线以内（河道主槽）的范围，宽 35-200m。面积 550h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禁止种植有碍行洪的树木、苗圃和高秆作物； 3、禁止采砂，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4、禁止损毁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及设施。 5、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私自进入该区域进行游泳、滑冰、划船、放生等涉水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许建设必要的防洪、输供水等水利设施和穿（跨）河基础设施； 2、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旅游航运，修建生态护岸，不得影响行洪； 3、允许正常的通航及相关活动，但汛期通航需服从防汛调度的要求。
滩地淹没区	临水控制线（滩槽边界线）与设计洪水淹没线之间范围。面积 918h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影响滩地行洪的不透水围墙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2、禁止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禁止围垦河道、不经防洪影响批准改变滩地地形，影响行蓄洪水； 4、禁止采砂，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5、禁止围堤或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6、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进行公园设施、园林小品建设、商贸、丧葬、滩地取土、焚烧、物料堆放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许建设必要的水利设施和穿（跨、临）河基础设施； 2、允许建设行洪影响较小的码头、平台、慢行道、及可移动、可拆卸的休闲、旅游、便民设施，汛期根据防汛预案及调度进行拆除； 3、允许进行水绿兼容复合利用，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种植对行洪影响较低的花草、低矮农作物和零星树木（步道两侧），汛前及汛期进行修剪、清理，确保不影响行洪； 4、在两侧堤内坡脚保留 20-30m 宽的护堤林。
岸线管理区	河道上开口线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之间区域。面积 365h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及设施； 2、禁止围堤或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及其它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和堤防安全的行为； 3、禁止不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设置固定停车场所、修路、修筑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采砂、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结合堤防加固、生态建设需要，营造滨水景观。
岸线保护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之间区域。面积 694h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工程安全的建设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结合堤防加固、生态建设需要，营造滨水景观。

附表 4-2 北运河（北关闸~甘棠闸）水生态空间管控核心要素表

空间名称	空间范围	禁止清单	准入清单
河道主流区	为河道主槽范围，宽 88-310m。 面积 265h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禁止种植有碍行洪的树木、苗圃和高秆作物； 3、禁止采砂，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4、禁止损毁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及设施； 5、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私自进入该区域进行游泳、滑冰、划船、放生等涉水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许建设必要的防洪、输供水等水利设施和穿（跨）河基础设施； 2、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旅游航运，修建生态护岸，不得影响行洪； 3、允许正常的通航及相关活动，但汛期通航需服从防汛调度的要求。
滩地淹没区	临水控制线（滩槽边界线）与设计洪水淹没线之间范围。 面积 451h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影响滩地行洪的不透水围墙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2、禁止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禁止围垦河道、不经防洪影响批准改变滩地地形，影响行蓄洪水； 4、禁止采砂，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5、禁止围堤或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6、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进行公园设施、园林小品建设、商贸、丧葬、滩地取土、焚烧、物料堆放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许建设必要的水利设施和穿（跨、临）河基础设施； 2、允许建设行洪影响较小的码头、平台、慢行道、及可移动、可拆卸的休闲、旅游、便民设施，汛期可根据防汛预案及调度拆除； 3、允许进行水绿兼容复合利用，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种植对行洪影响较低的花草、低矮农作物和零星树木（步道两侧），汛前及汛期进行修剪、清理，确保不影响行洪； 4、在两侧堤内坡脚保留 20-30m 宽的护堤林。
岸线管理区	河道上开口线与河道管理范围线之间区域。面积 108ha。 （不含未划定河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及设施； 2、禁止围堤或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及其它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和堤防安全的行为； 3、禁止不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设置固定停车场所、修路、修筑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采砂、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结合堤防加固、生态建设需要，营造滨水景观。
岸线保护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之间区域。面积 47h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工程安全的建设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结合堤防加固、生态建设需要，营造滨水景观。

附表 4-3 北运河（甘棠闸-市界）水生态空间管控核心要素表

空间名称	空间范围	禁止清单	准入清单
河道主流区	河道主槽范围，宽 180-270m。 面积 546ha。	1、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禁止种植有碍行洪的树木、苗圃和高秆作物； 3、禁止采砂、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4、禁止损毁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及设施； 5、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私自进入该区域进行游泳、滑冰、划船、放生等涉水行为。	1、允许建设必要的防洪、输供水等水利设施和穿（跨）河基础设施； 2、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旅游航运，修建生态护岸，不得影响行洪； 3、允许正常的通航及相关活动，但汛期通航需服从防汛调度的要求。
滩地淹没区	滩槽边界线（临水控制线）与设计洪水淹没线之间的滩地范围。面积 2381ha。	1、禁止建设影响滩地行洪的不透水围墙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2、禁止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禁止围垦河道、不经防洪影响批准改变滩地地形，影响行蓄洪水； 4、禁止采砂，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5、禁止围堤或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6、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进行公园设施、园林小品建设、商贸、丧葬、滩地取土、焚烧、物料堆放等行为。	1、允许建设必要的水利设施和穿（跨、临）河基础设施； 2、允许建设行洪影响较小的码头、平台、慢行道、及可移动、可拆卸的休闲、旅游、便民设施，汛期可根据防汛预案及调度拆除； 3、允许进行水绿兼容复合利用，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种植对行洪影响较低的花草、低矮农作物和零星树木（步道两侧），汛期及汛期进行修剪、清理，确保不影响行洪。
滩地保护区	设计洪水淹没线与河道上开口线之间的区域。面积 76ha。	1、禁止建设影响滩地行洪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2、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农作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的活动； 3、禁止不经防洪影响批准改变滩地地形，影响行蓄洪水； 4、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进行建设公园设施、园林小品、采砂、商贸、丧葬、滩地取土、焚烧、物料堆放等行为。	1、允许建设必要的水利设施和穿（跨、临）河基础设施； 2、允许建设行洪影响较小的平台、慢行道、运动健身等休憩、旅游、便民设施； 3、允许进行水绿兼容复合利用，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种植对行洪影响较低的花草、低矮农作物和稀疏树木（步道两侧）； 4、在两侧堤内坡脚保留 20-30m 宽的护堤林。
岸线管理区	河道上开口线与管理范围线之间区域。面积 213ha。	1、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及设施； 2、禁止围堤或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及其它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和堤防安全的行为； 3、禁止不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设置固定停车场所、修路、修筑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采砂、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1、可结合堤防加固、生态建设需要，营造滨水景观。
岸线保护区	河道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之间区域。面积 103ha。	1、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工程安全的建设活动。	1、可结合堤防加固、生态建设需要，营造滨水景观。

附表5 北运河上口线内历史遗留问题管控要求

序号	滩地遗留	管控方式
1	村庄	按照尊重历史的原则，近期采取“禁新建、限翻建、禁引进人口”的限增量措施，对用地和人口进行严格管控；远期结合城镇化进程及乡村建设改造等政策，逐步分期进行外迁。
2	高尔夫球场、跑马场等商业设施	实事求是、减量控制、逐步退出的原则，采取限增量措施，逐步清理外迁，恢复滩地原貌。
3	违章建设	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疏整逐步拆除。
4	林木	按照公园景观需要，种植花草和少量的乔木。对现有密林进行减量处置，并逐步减小成片低矮灌木。

附表6 温榆河、北运河闸坝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桩号	闸型	工程等级	建成日期	总净宽(m)	闸坝高度(m)
1	沙河闸	0+000	节制闸	III	1960年建成 2000年改建	110.5	4
2	尚信橡胶坝	3+500	橡胶坝	III	2001年建成	80	3.2
3	郑各庄橡胶坝	7+770	橡胶坝	III	1995年建成	76	3
4	曹碾橡胶坝	11+510	橡胶坝	III	1989年建闸 1990年改坝	50	2.33
5	土沟橡胶坝	13+700	橡胶坝	III	2004年建成	80	4
6	鲁疃闸	19+040	节制闸	II	1971年建成 1977年改建	84	3
7	辛堡闸	24+000	节制闸	II	2010年建成	83	5
8	苇沟闸	31+400	节制闸	II	1971年建成 1988年改建	78	3
9	尹各庄闸	40+450	节制闸	II	2020年建成	108	5
10	北关拦河闸	0+000	节制闸	II	2007年建成	84	3.2
11	潞湾橡胶坝	11+365	橡胶坝	III	2002年建成	180	4
12	甘棠闸	11+441	节制闸	II	2017年建成	150	4
13	榆林庄闸	20+703	节制闸	II	2012年建成	120	5
14	杨洼闸	31+715	节制闸	II	2009年建成	120	5

附表7 温榆河上口线内高尔夫球场等设施统计表

序号	球场名称	所在位置	区县	面积(ha)
1	彼岸清滩高尔夫	小汤山镇	昌平区	19.3
2	丽宫体育公园	天竺地区	顺义区	87
3	册河湾马术俱乐部	孙河地区	朝阳区	2.55
	合计			108.85

附表8 北运河上口线内村庄统计表

序号	村庄名称	所在区县	占地面积(ha)	常住人口(人)
1	苏庄	通州	19.3	510
2	儒林	通州	15.5	342
3	榆林庄	通州	16.8	1983
4	长陵营	通州		
5	杨堤	通州		
6	杨洼	通州	71.3	1070
7	辛集	通州		
	合计		123	3905

附表 9-1 温榆河跨河桥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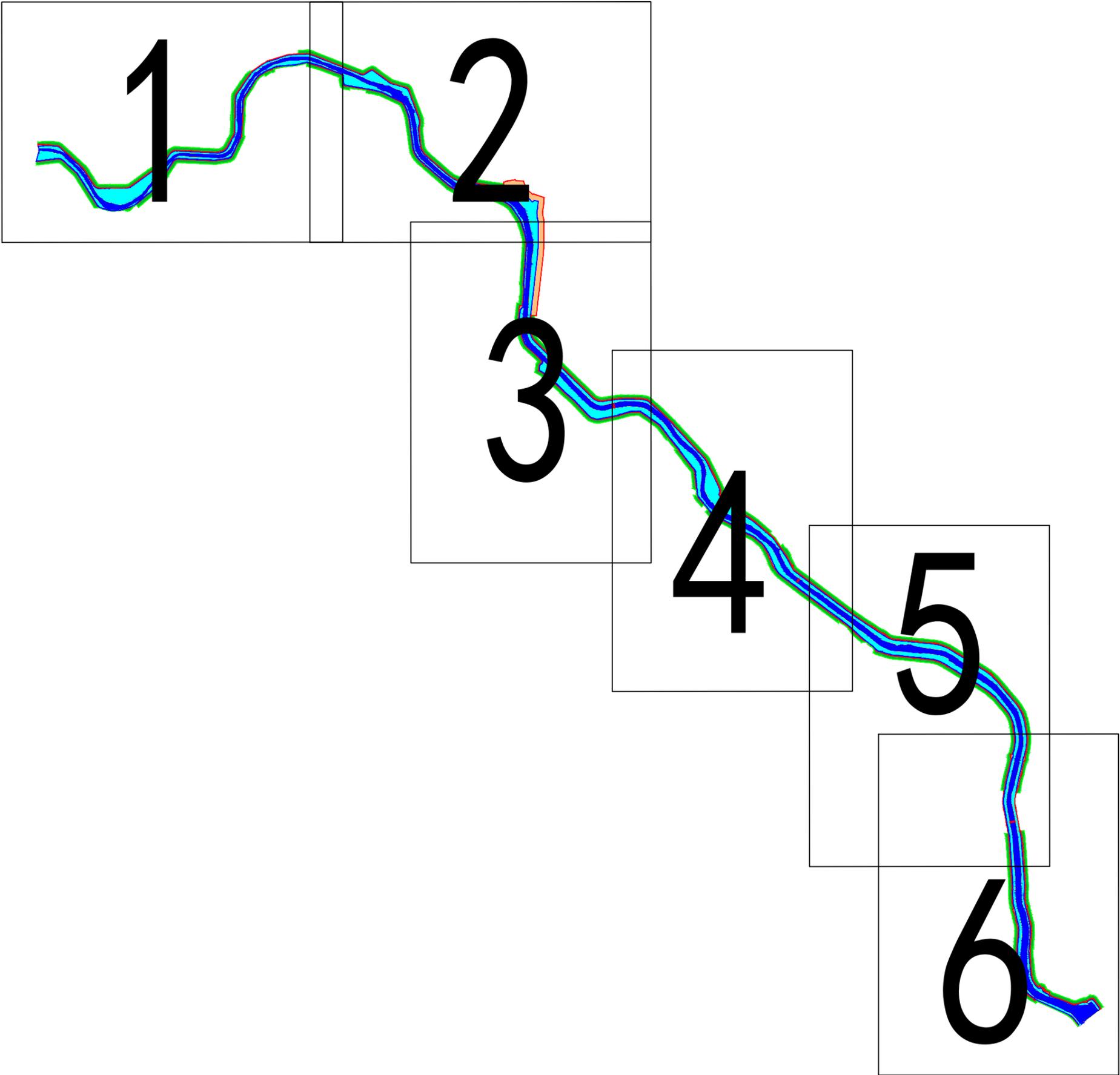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桩号	桥长 (m)	宽度 (m)	产权单位	备注
1	马坊旧桥	9+015	162	8	昌平公路局	1994 年建
2	马坊新桥	9+085	205.8	8		2004 年建
3	马坊桥	9+050	180	28	北京市交通委	2004 年建
4	英才北三街	13+450	270	40		
5	秦北路桥	14+950	200	15		
6	未来科学城路桥	15+530	240	44	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	2017 年建
7	未来科学城东路桥	16+190	280	31		
8	京承高速桥	16+920	360	35	首都公路发展集团	2002 年建
9	机场北线桥	18+950	370	35		2007 年建
10	火沙路桥	21+250	150	37	北京市交通委	
11	地铁 15 号线桥	27+060	270	10	北京地铁	2010 年建
12	京密路桥	27+660	270	33		
13	机场南线	30+700	600	39	首都公路发展集团	
14	机场高速桥	30+630	420	35		1993 年建
15	机场辅路桥	30+820	420	8	北京市路政局	1977 年建
16	机场南线匝道	30+900	420	12	首都公路发展集团	1993 年建
17	轻轨	30+950	400	10		
18	机场二通道	34+100	450	32	首都公路发展集团	
19	徐尹路桥	39+500	330	42	通州公路局	
0	潞苑北大街	43+790	300	43	通州公路局	
21	朝阳北路桥	46+190	270	45	通州公路局	
22	通顺铁路桥	46+210	260	10	中铁集团	2017 年建
23	通顺路桥	46+760	240	47	通州公路局	1996 年建

附表 9-2 北运河跨河桥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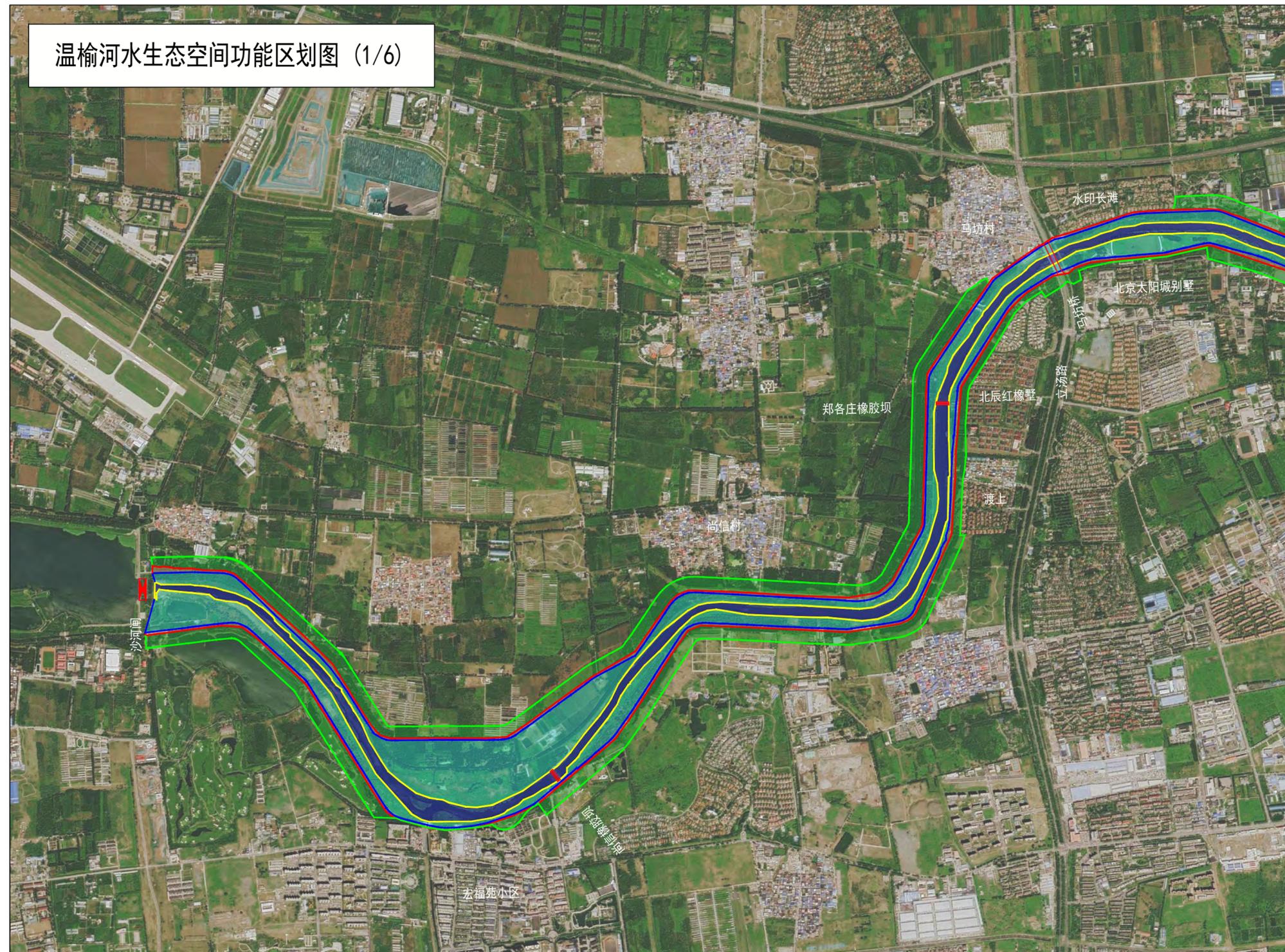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桩号	桥长 (m)	宽度 (m)	产权单位	备注
1	北关大道桥		354	45	通州公路局	施工
2	东关大桥	1+300	326	40	通州公路局	
3	玉带河桥	2+600	330	32	通州公路局	
4	京秦铁路	2+900	257	8		
5	运河东大街桥	3+800	328	40	通州公路局	
6	潞阳桥	4+600	324	33	通州公路局	
7	六环路	4+700	350	25		
8	宋梁路	6+600	650	30	通州公路局	
9	甘棠桥	11+540	260	14	通州公路局	闸下
10	武窑桥	13+520	300	13	通州公路局	新建
11	通香路桥	17+825	330	28	通州公路局	
12	京沈高速桥	18+294	1180	30	北京首发集团	
13	榆林庄闸桥	20+702	66	8	北运河管理处	闸上
14	胡郎路桥	27+567	450	14	通州公路局	
15	觅西路桥	33+395	325	14	通州公路局	
16	杨洼闸桥	36+423	140	10	北运河管理处	闸下

备注：表中武窑桥为改建后新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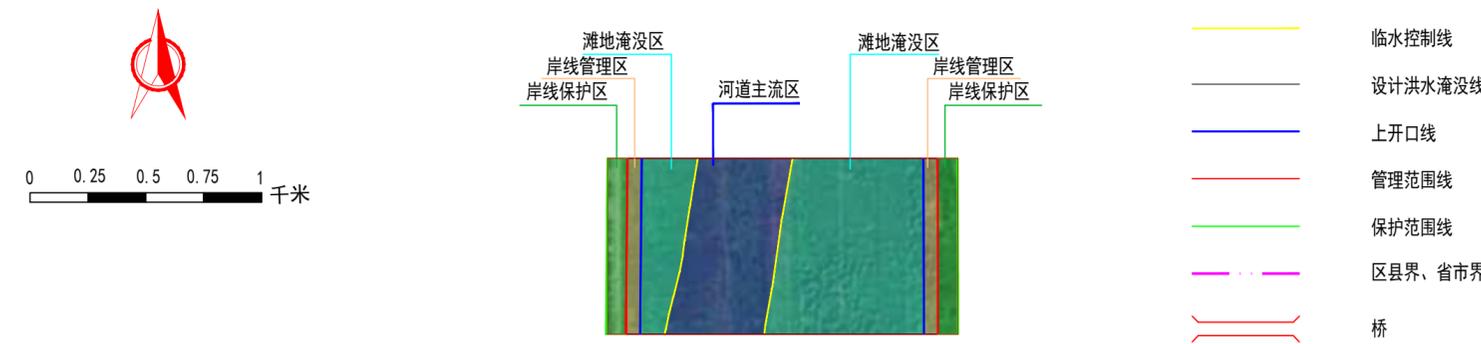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检索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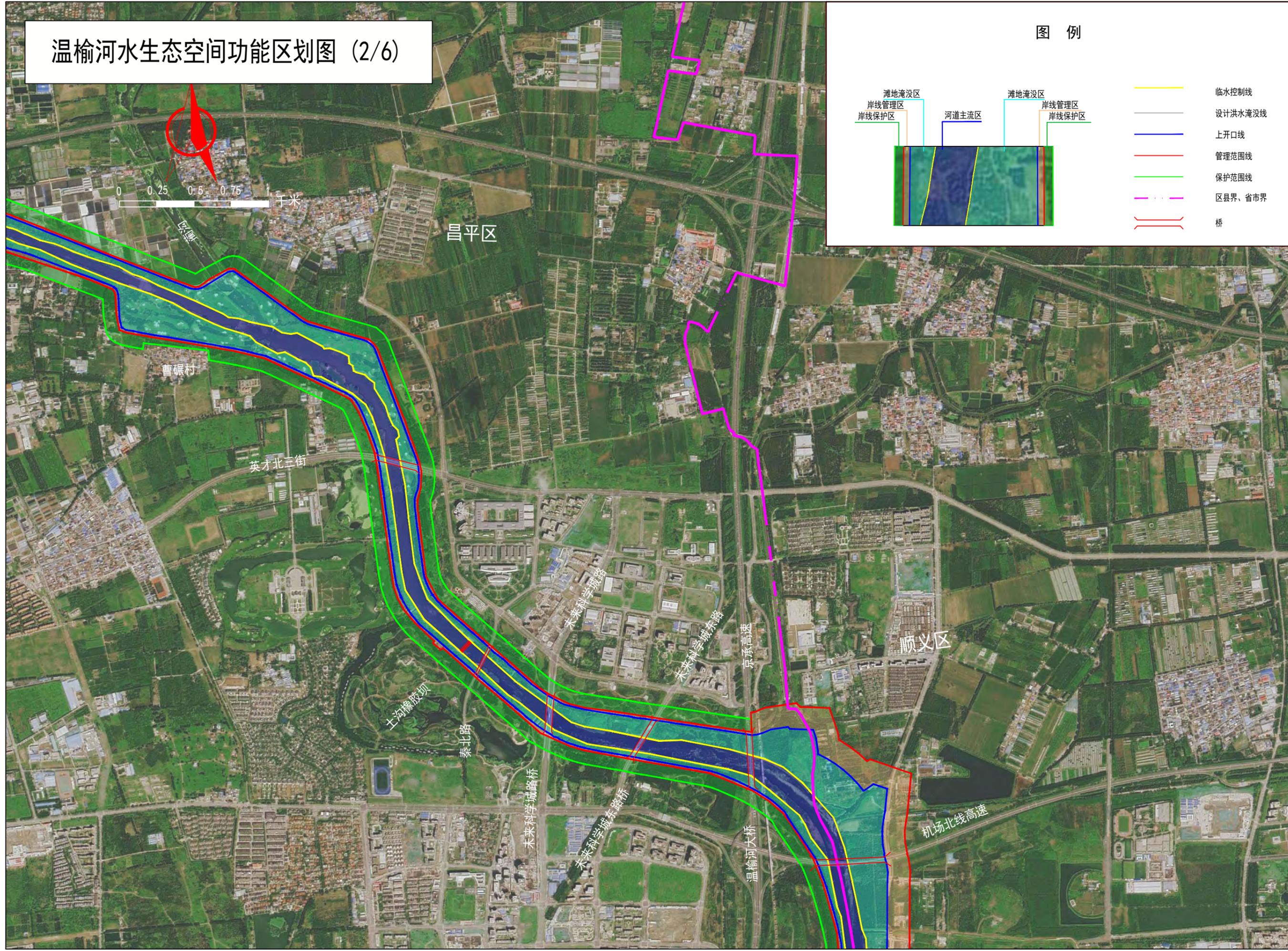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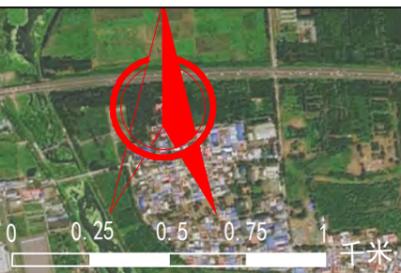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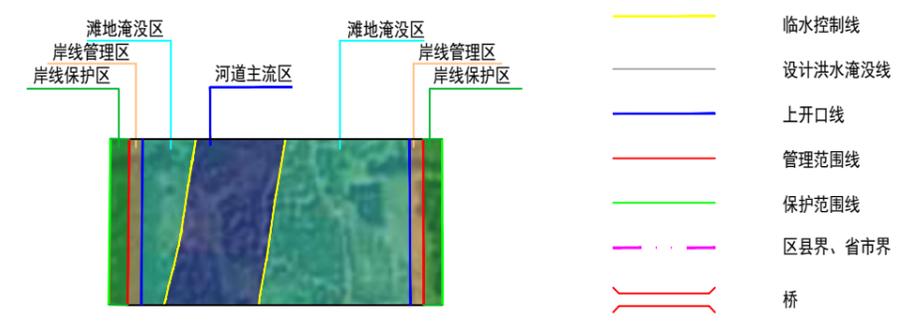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管控核心要素表

空间名称	禁止清单	准入清单
河道主流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禁止种植有碍行洪的树木、苗圃和高秆作物； 3、禁止采砂，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4、禁止损毁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水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及设施； 5、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私自进入该区域进行游泳、滑冰、划船、放生等涉水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许建设必要的防洪、输供水等水利设施和穿（跨）河基础设施； 2、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旅游航运，修建生态护岸，不得影响行洪； 3、允许正常的通航及相关活动，但汛期通航需服从防汛调度的要求。
滩地淹没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影响滩地行洪的不透水围墙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2、禁止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禁止围垦河道、不经防洪影响批准改变滩地地形，影响行蓄洪水； 4、禁止采砂，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5、禁止围堤或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6、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进行公园设施、园林小品建设、商贸、丧葬、滩地取土、焚烧、物料堆放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许建设必要的水利设施和穿（跨、临）河基础设施； 2、允许建设行洪影响较小的码头、平台、慢行道、及可移动、可拆卸的休闲、旅游、便民设施，汛期根据防汛预案及调度进行拆除； 3、允许进行水绿兼容复合利用，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种植对行洪影响较低的花草、低矮农作物和零星树木（步道两侧），汛前及汛期进行修剪、清理，确保不影响行洪； 4、在两侧堤内坡脚保留20-30m宽的护堤林。
岸线管理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水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及设施； 2、禁止围堤或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及其它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和堤防安全的行为； 3、禁止不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设置固定停车场所、修路、修筑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采砂、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p>可结合堤防加固、生态建设需要，营造滨水景观。</p>
岸线保护区	<p>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工程安全的建设活动。</p>	<p>可结合堤防加固、生态建设需要，营造滨水景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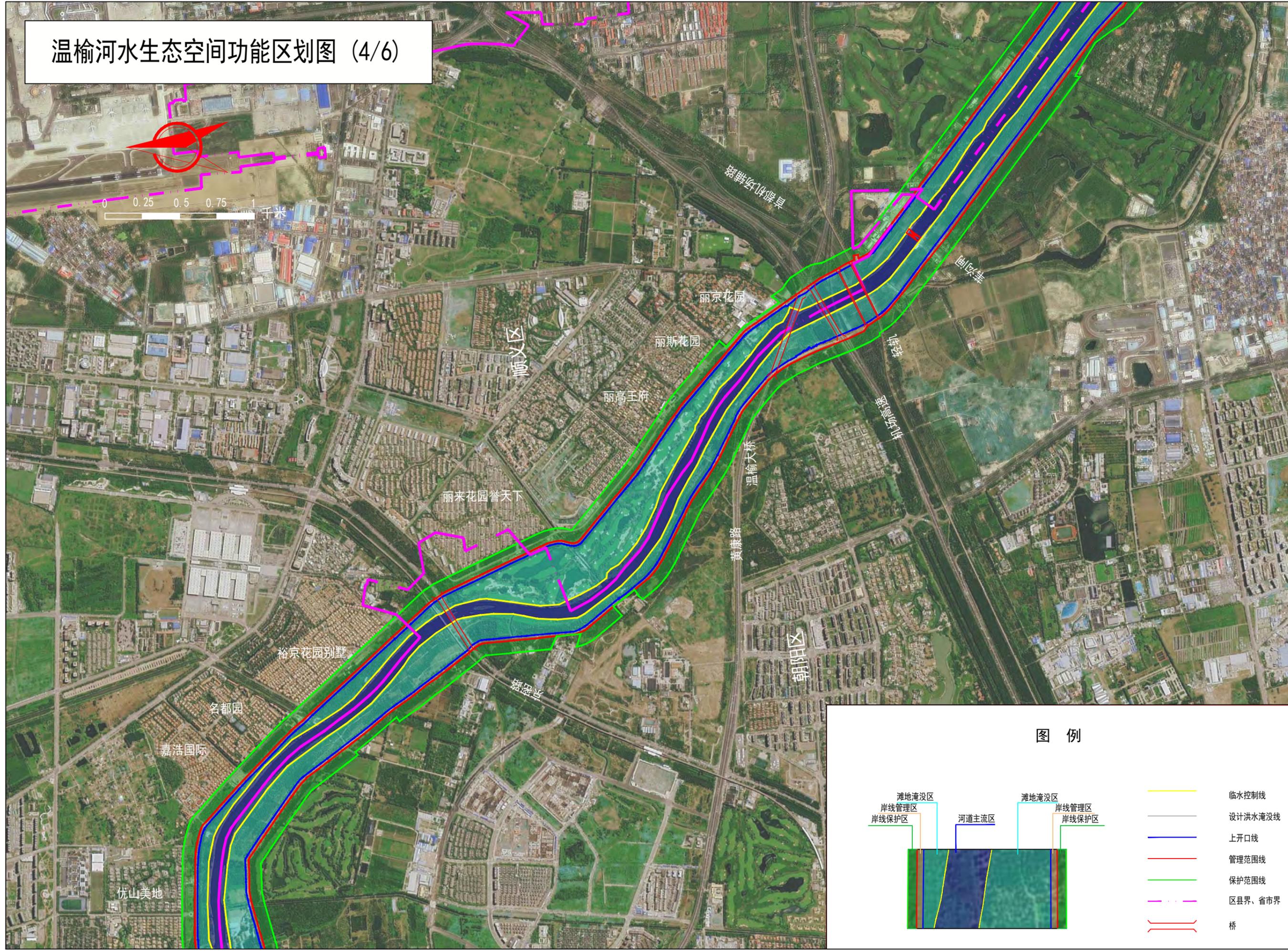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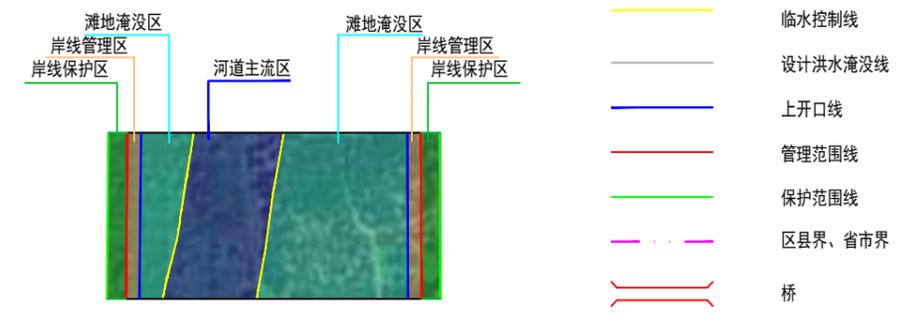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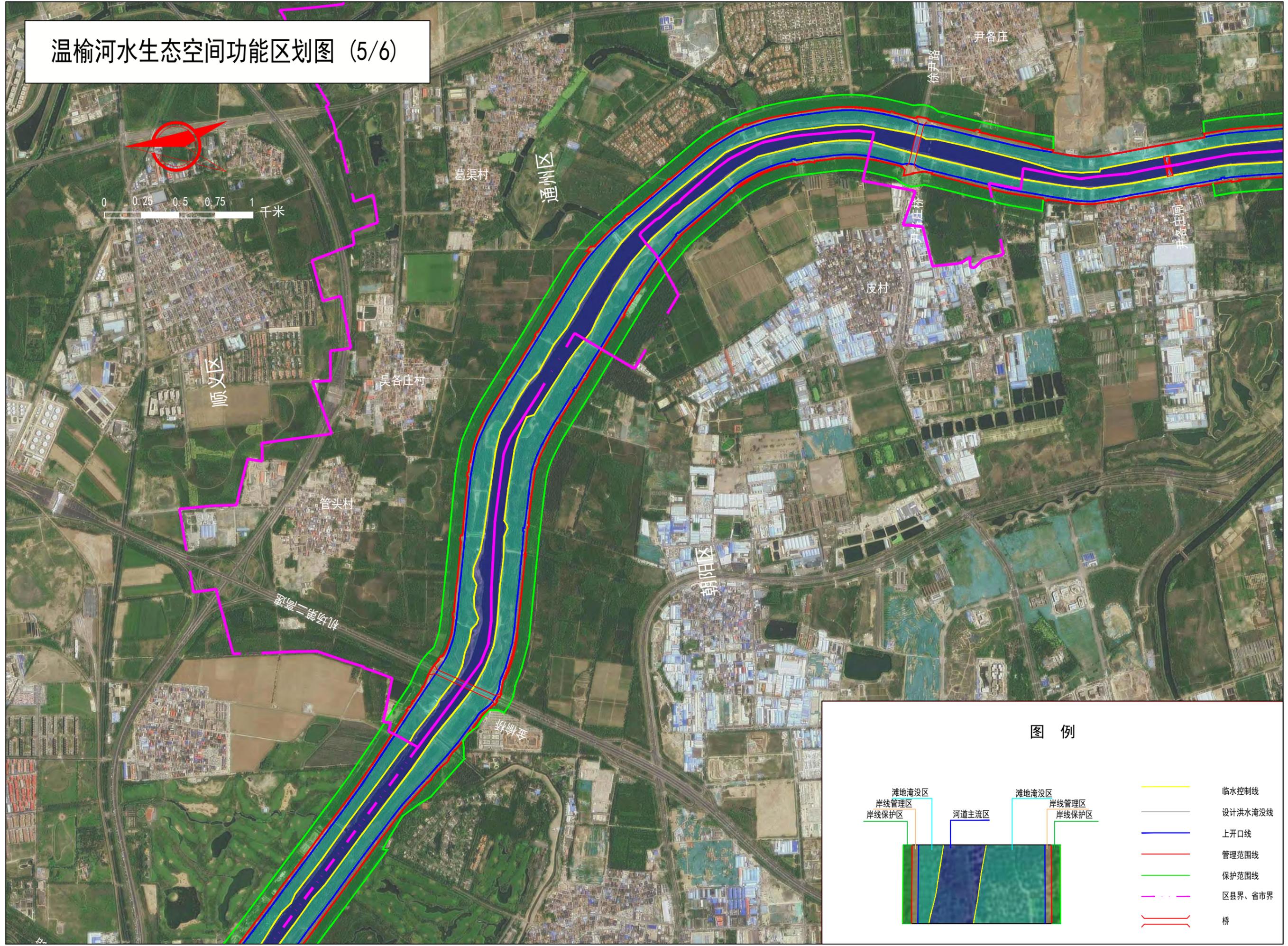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图 (4/6)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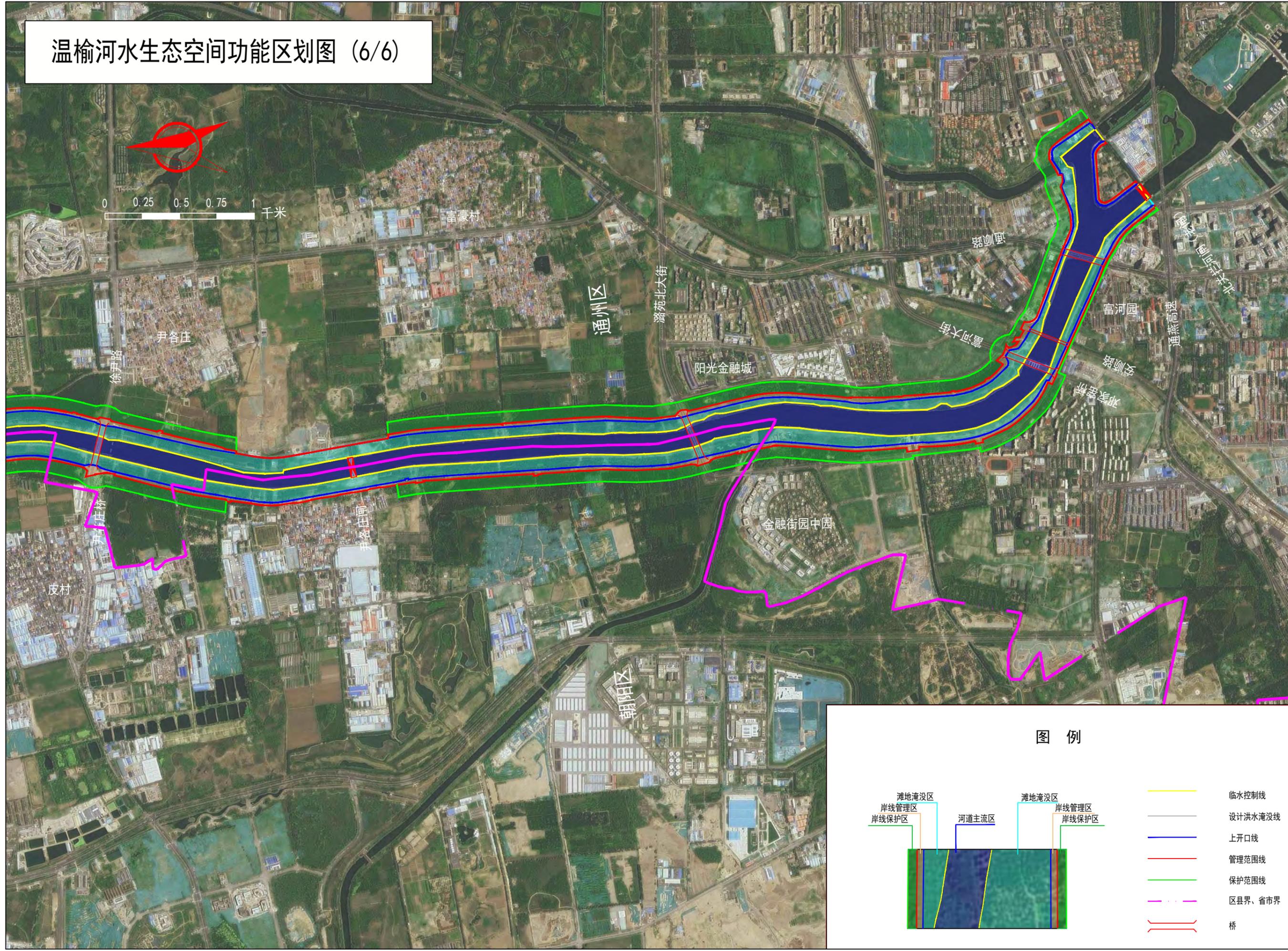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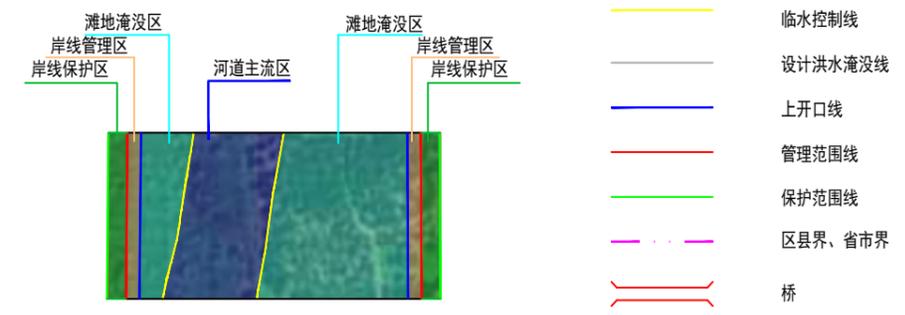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滩地淹没区 | 滩地淹没区 | —— | 临水控制线 |
| 岸线管理区 | 岸线管理区 | —— | 设计洪水淹没线 |
| 岸线保护区 | 岸线保护区 | —— | 上开口线 |
| 河道主流区 | 河道主流区 | —— | 管理范围线 |
| | | —— | 保护范围线 |
| | | —— | 区县界、省市界 |
| | | —— | 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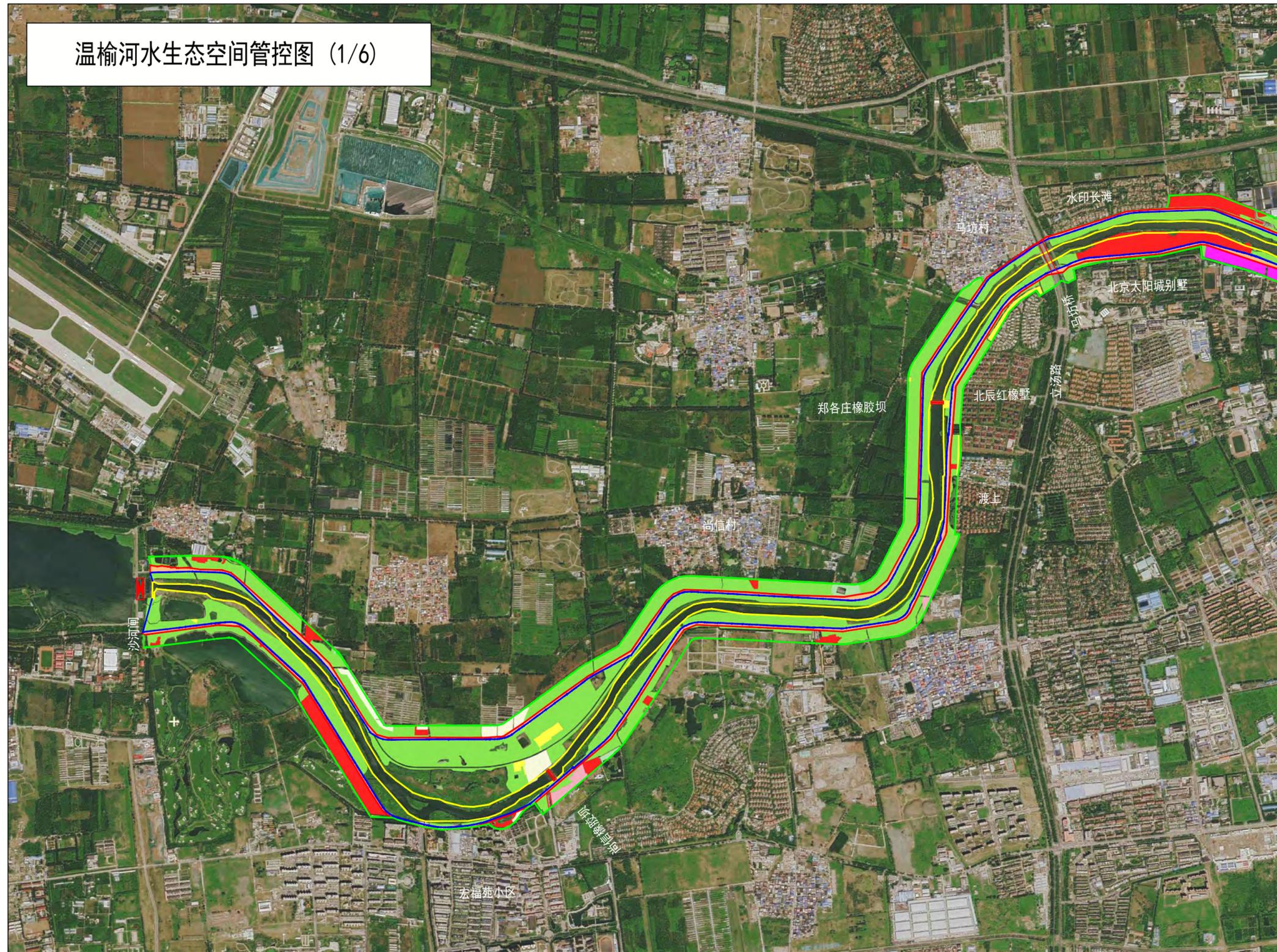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图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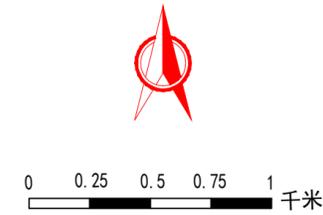
图例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管控图 (1/6)



图例



- 林地
- 耕地
- 园地
- 商服用地
- 工业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 设施农用地
- 临水控制线
- 设计洪水淹没线
- 上开口线
- 管理范围线
- 保护范围线
- 区县界、省市界
- 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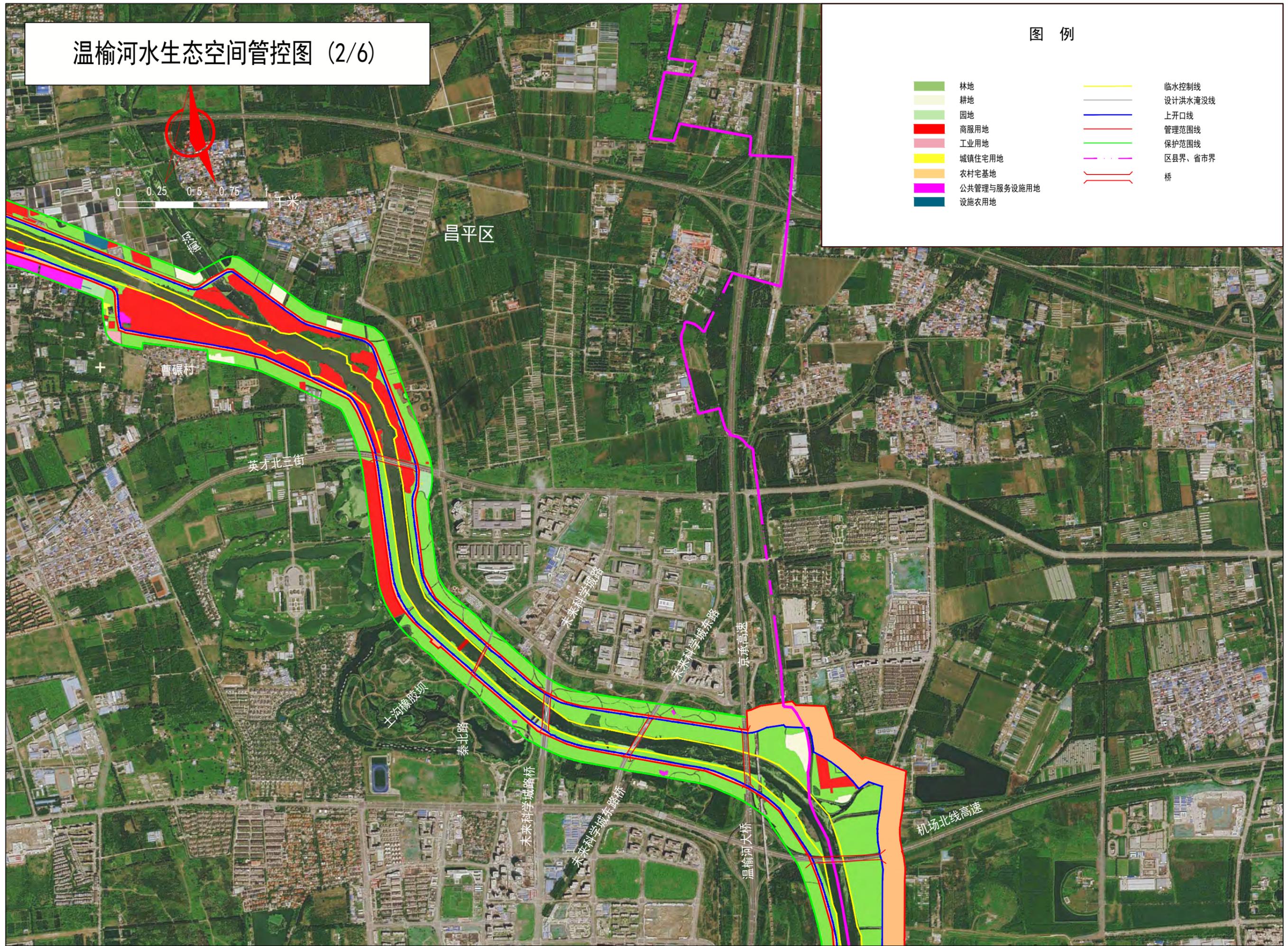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现状管控要求表

空间名称	管控对象	现状情况	管控要求
滩地淹没区	林地	面积: 546公顷	滩地按照尊重现状、减量控制、逐步退出的原则, 保留零星根系发达、耐水淹、主干较高、抗冲性能好、固土能力强的树木, 可以种植草地和低矮农作物, 汛前及汛期对其进行修剪及清理, 以保证不增加河道糙率。
	农田及设施农用地	耕地: 28公顷 园地: 0.62公顷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 禁止高秆作物, 逐步减小果园面积。
	工业用地、商服、物流仓储	马术俱乐部: 2.6公顷 高尔夫: 30公顷	按照尊重历史、减量控制、逐步退出的原则, 采取“禁新建、限翻建”的限增量措施, 逐步进行清理整顿, 恢复滩地原貌。
岸线管理区	不达标堤防	沙河闸~通顺边界以上堤防	堤防与护岸工程范围内的用地使用秩序, 必须优先满足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的使用要求。
	堤坡树木		堤顶巡河路两侧可种植单排树木, 背水侧堤坡不宜种植树木。
岸线保护区	林地	面积: 688公顷	结合市政交通、园林绿化的需求, 营造滨水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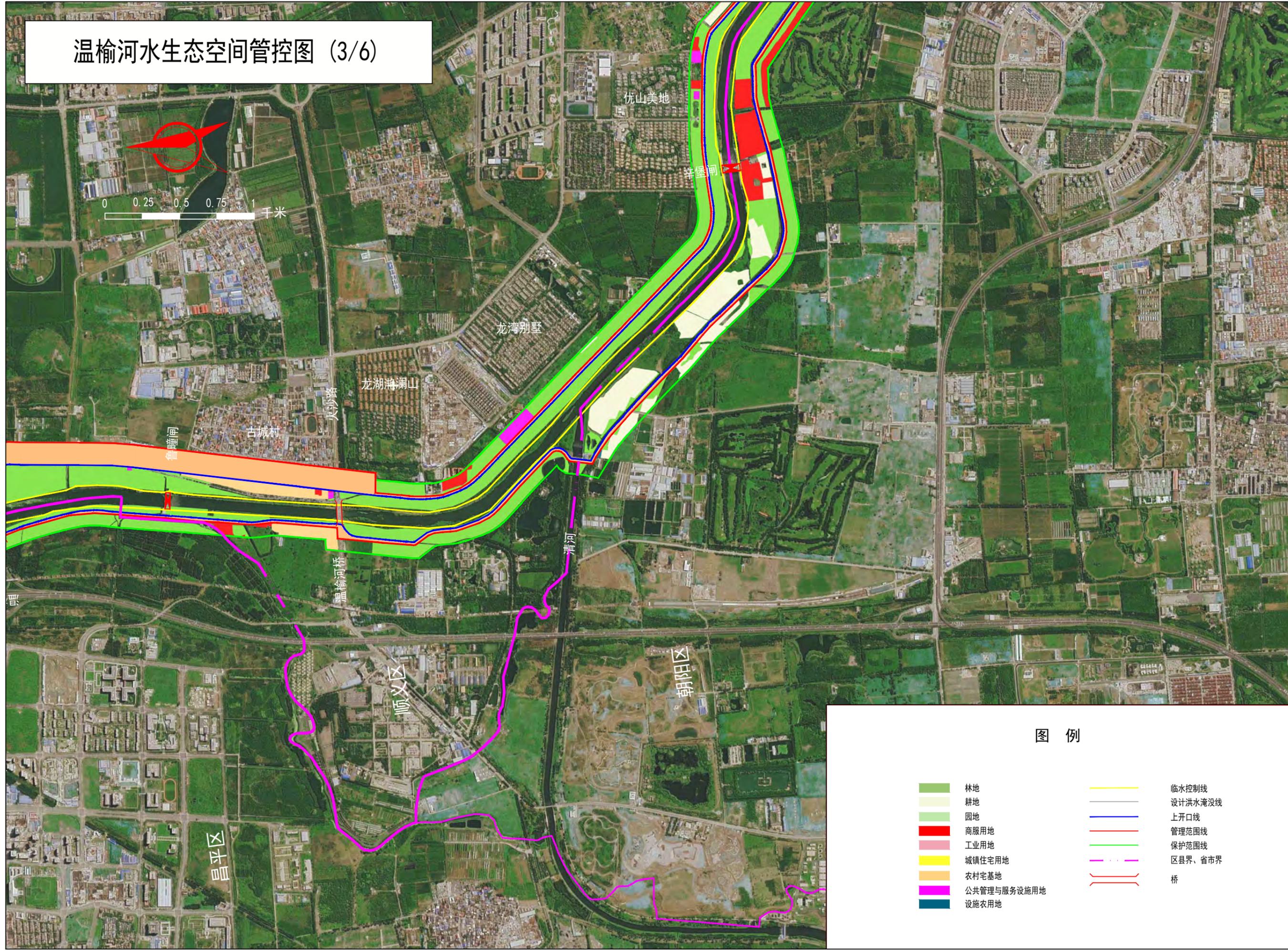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管控图 (2/6)

图例

- 林地
- 耕地
- 园地
- 商服用地
- 工业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 设施农用地
- 临水控制线
- 设计洪水淹没线
- 上开口线
- 管理范围线
- 保护范围线
- 区县界、省市界
- 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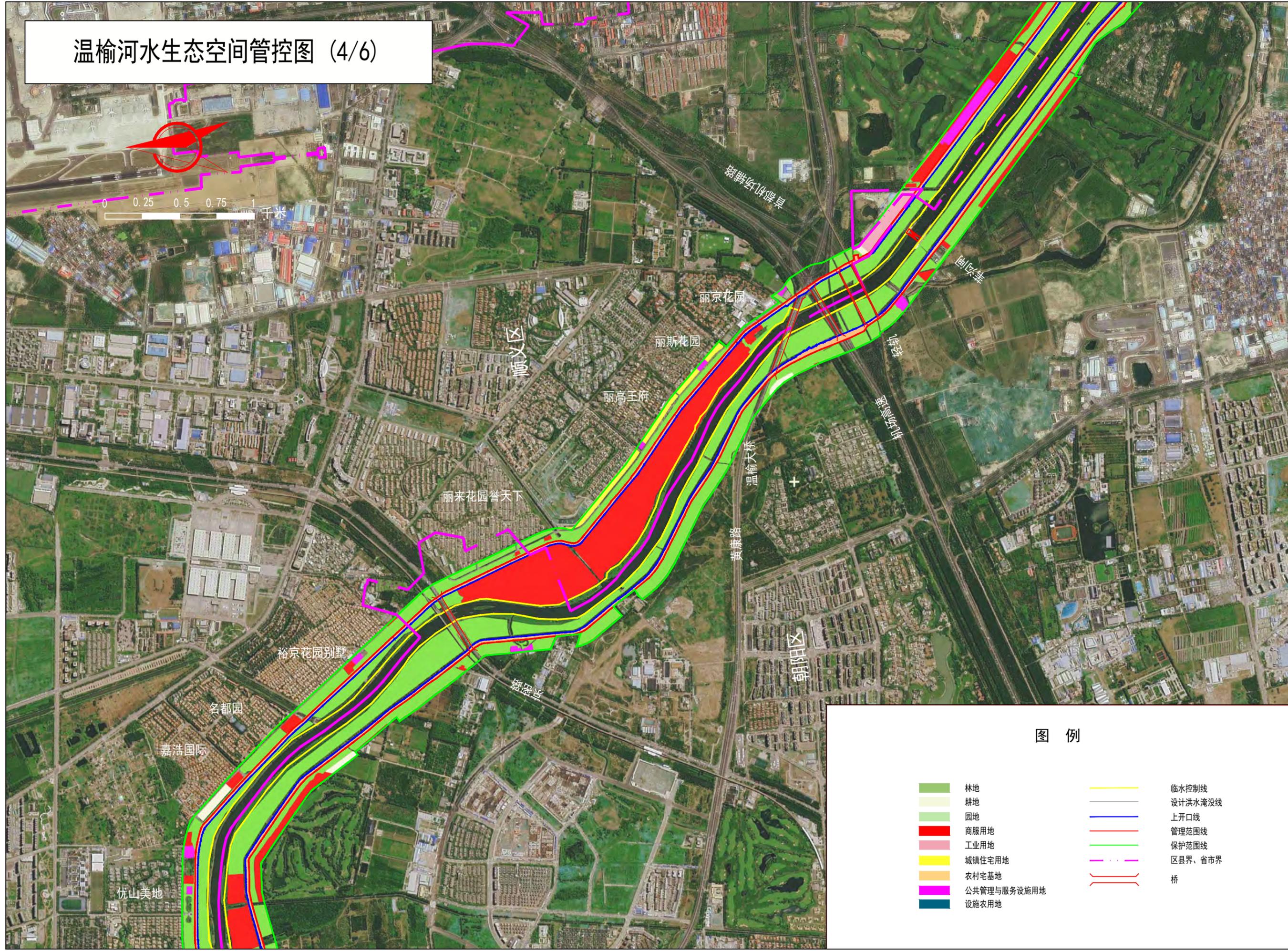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管控图 (3/6)



图例

- | | | | |
|--|-------------|--|---------|
| | 林地 | | 临水控制线 |
| | 耕地 | | 设计洪水淹没线 |
| | 园地 | | 上开口线 |
| | 商服用地 | | 管理范围线 |
| | 工业用地 | | 保护范围线 |
| | 城镇住宅用地 | | 区县界、省市界 |
| | 农村宅基地 | | 桥 |
| |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 | |
| | 设施农用地 | | |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管控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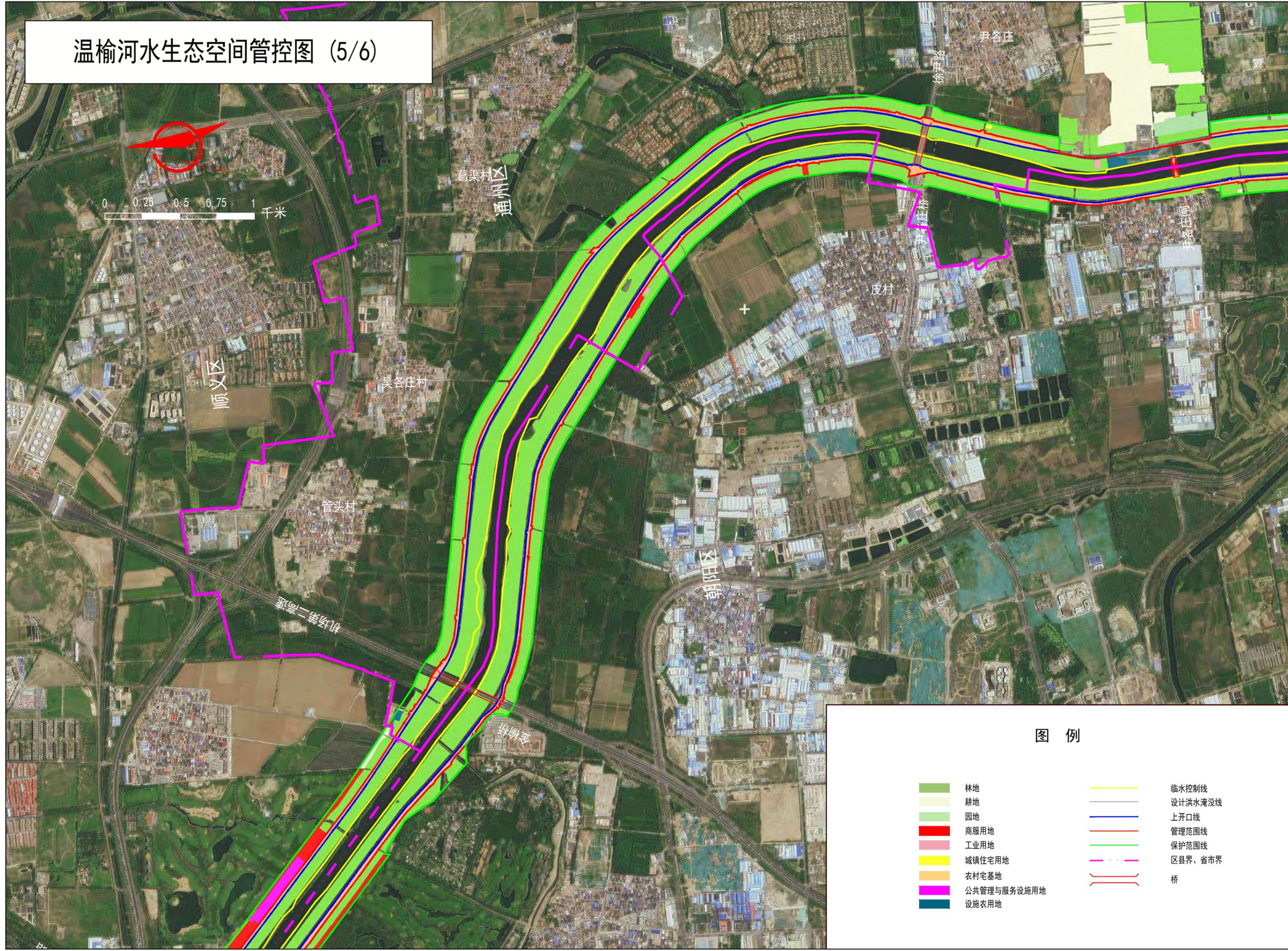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林地 | | 临水控制线 |
| | 耕地 | | 设计洪水淹没线 |
| | 园地 | | 上开口线 |
| | 商服用地 | | 管理范围线 |
| | 工业用地 | | 保护范围线 |
| | 城镇住宅用地 | | 区县界、省市界 |
| | 农村宅基地 | | 桥 |
| |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 | |
| | 设施农用地 | | |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管控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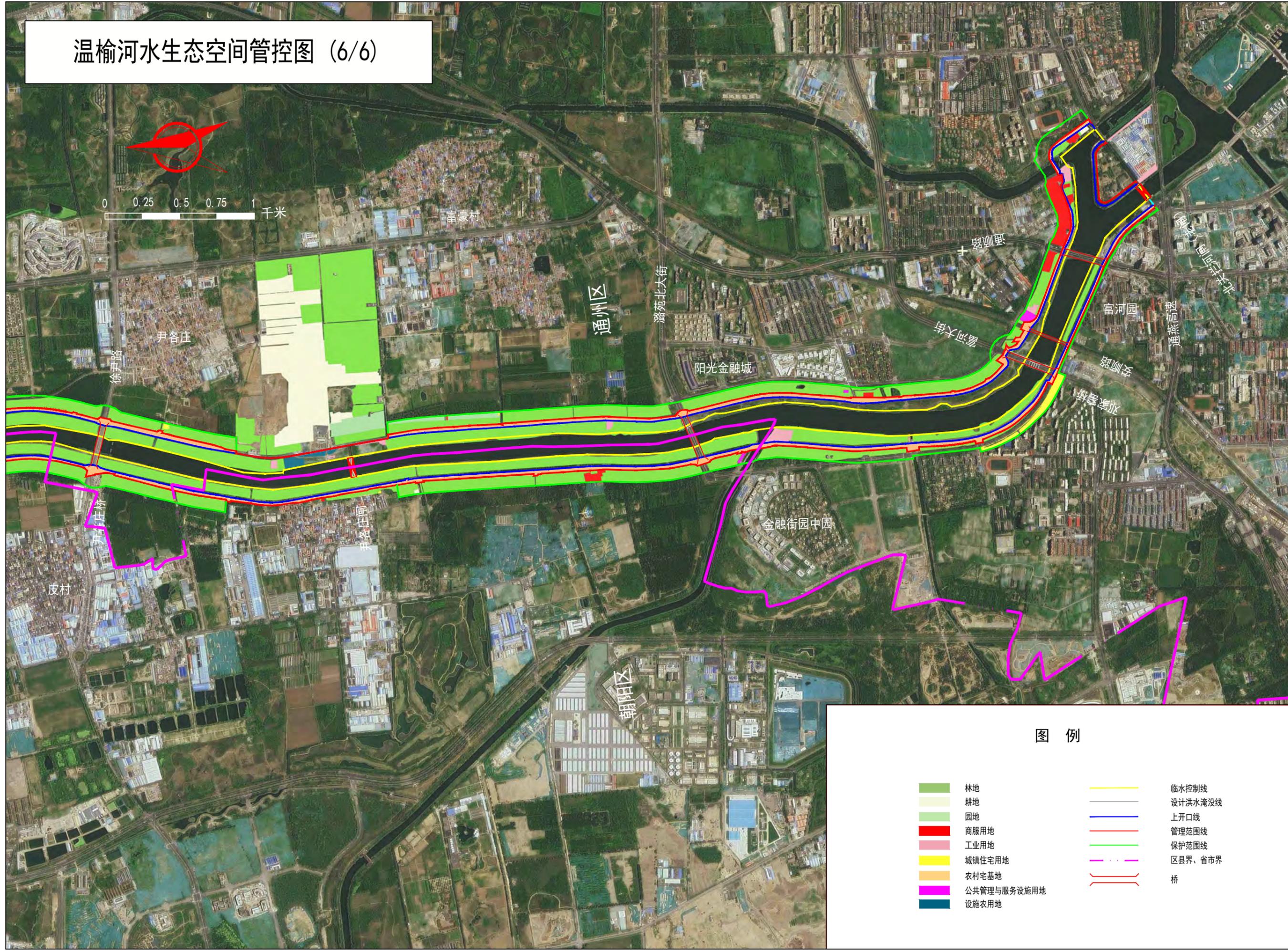
0 0.25 0.5 0.75 1 千米



图例

- | | |
|---|---|
|  林地 |  临水控制线 |
|  耕地 |  设计洪水淹没线 |
|  园地 |  上开口线 |
|  商服用地 |  管理范围线 |
|  工业用地 |  保护范围线 |
|  城镇住宅用地 |  区县界、省市界 |
|  农村宅基地 |  桥 |
|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 |
|  设施农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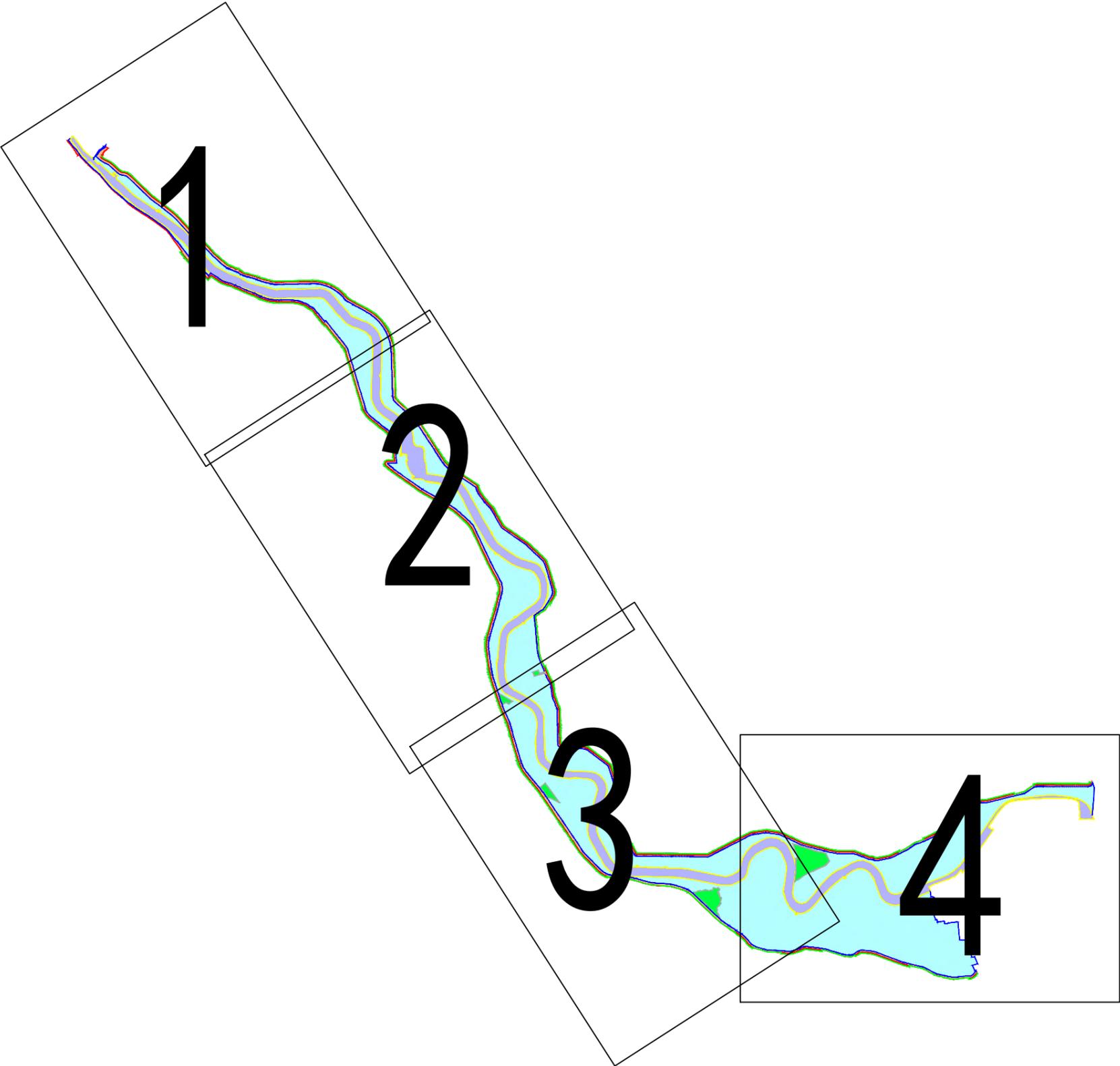
温榆河水生态空间管控图 (6/6)



图例

- | | |
|-------------|---------|
| 林地 | 临水控制线 |
| 耕地 | 设计洪水淹没线 |
| 园地 | 上开口线 |
| 商服用地 | 管理范围线 |
| 工业用地 | 保护范围线 |
| 城镇住宅用地 | 区县界、省市界 |
| 农村宅基地 | 桥 |
|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 |
| 设施农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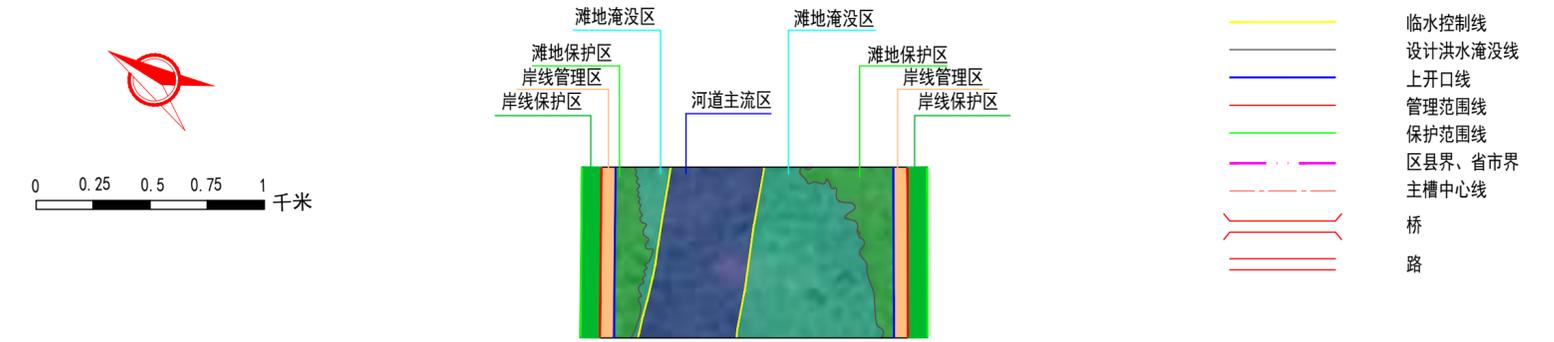
北运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检索



北运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图 (1/4)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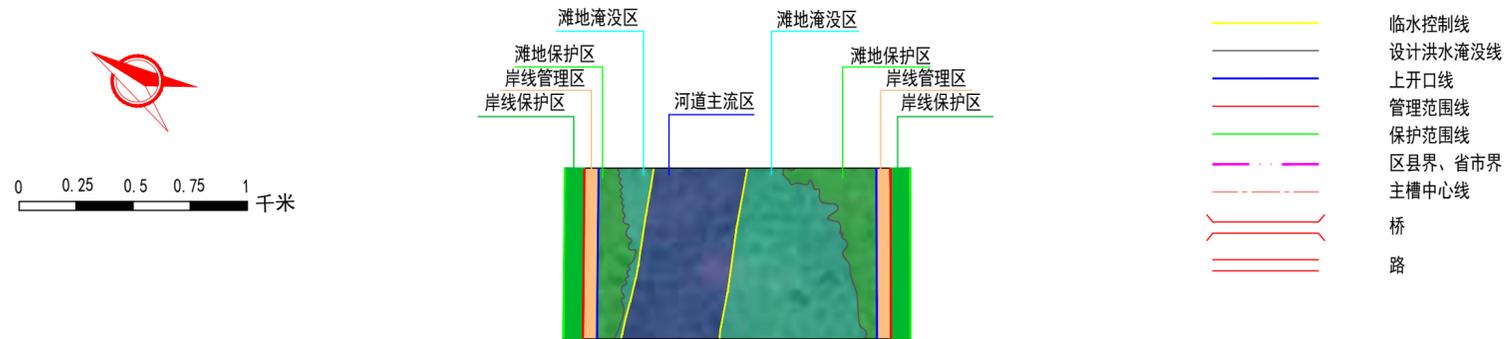
北运河（北关闸~甘棠闸）
水生态空间管控核心要素表

空间名称	禁止清单	准入清单
河道主流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禁止种植有碍行洪的树木、苗圃和高秆作物； 3、禁止采砂，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4、禁止损毁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及设施； 5、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私自进入该区域进行游泳、滑冰、划船、放生等涉水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许建设必要的防洪、输供水等水利设施和穿（跨）河基础设施； 2、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旅游航运，修建生态护岸，不得影响行洪； 3、允许正常的通航及相关活动，但汛期通航需服从防汛调度的要求。
滩地淹没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影响滩地行洪的不透水围墙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2、禁止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禁止围垦河道、不经防洪影响批准改变滩地地形，影响行蓄洪水； 4、禁止采砂，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5、禁止围堤或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6、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进行公园设施、园林小品建设、商贸、丧葬、滩地取土、焚烧、物料堆放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许建设必要的水利设施和穿（跨、临）河基础设施； 2、允许建设行洪影响较小的码头、平台、慢行道、及可移动、可拆卸的休闲、旅游、便民设施，汛期根据防汛预案及调度进行拆除； 3、允许进行水绿兼容复合利用，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种植对行洪影响较低的花草、低矮农作物和零星树木（步道两侧），汛前及汛期进行修剪、清理，确保不影响行洪； 4、在两侧堤内坡脚保留20-30m宽的护堤林。
岸线管理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及设施； 2、禁止围堤或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及其它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和堤防安全的行为； 3、禁止不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设置固定停车场所、修路、修筑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采砂、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p>可结合堤防加固、生态建设需要，营造滨水景观。</p>
岸线保护区	<p>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工程安全的建设活动。</p>	<p>可结合堤防加固、生态建设需要，营造滨水景观。</p>

北运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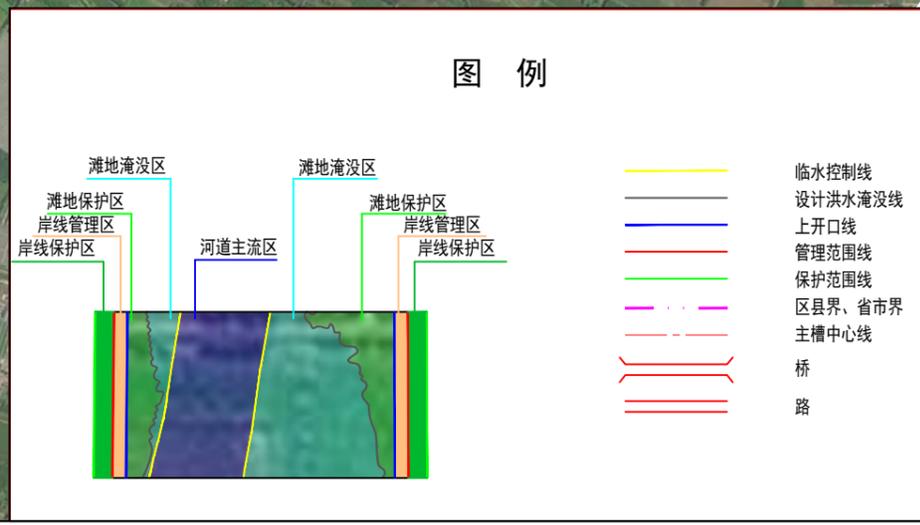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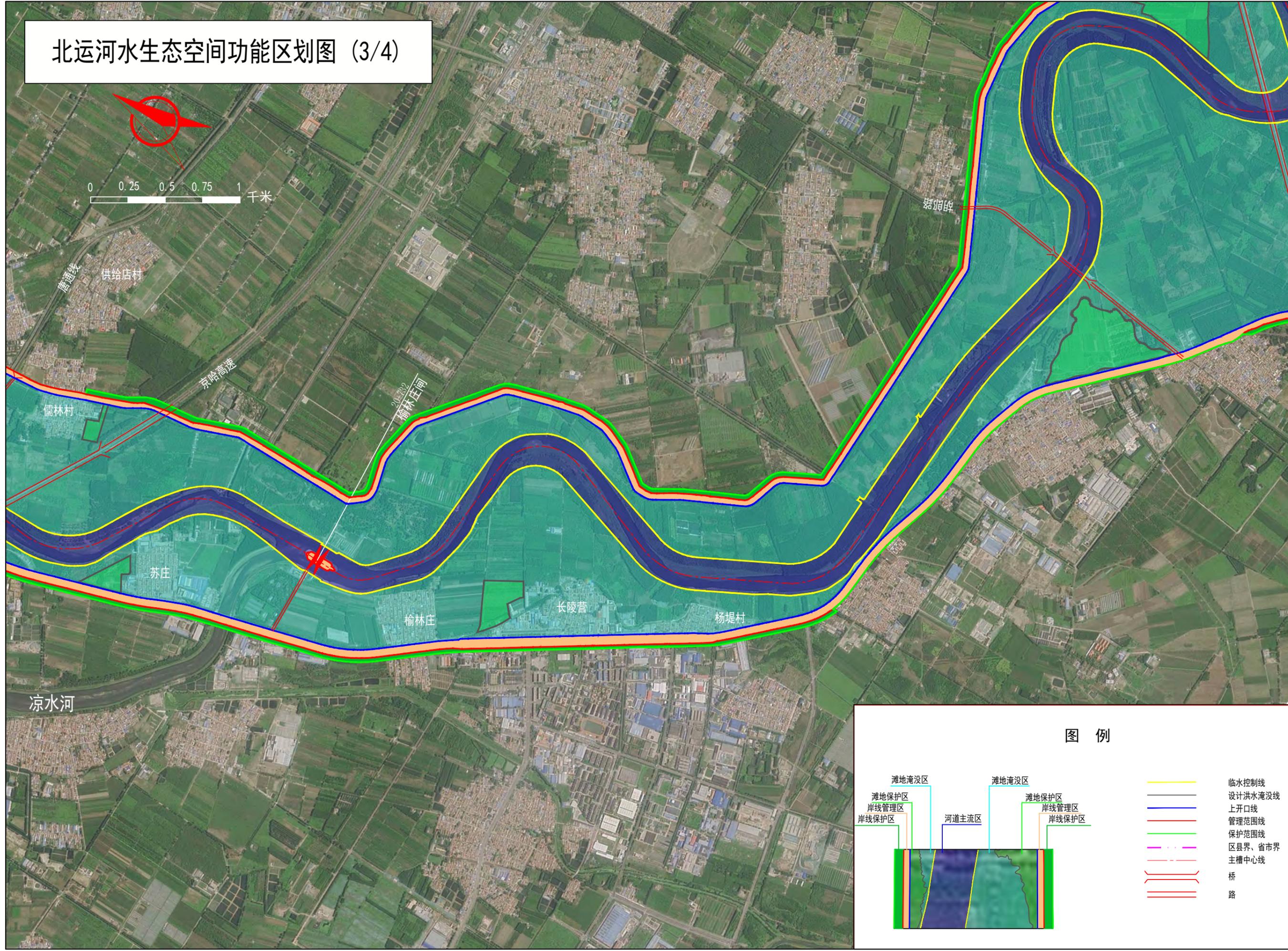
图例



北运河（甘棠闸~市界） 水生态空间管控核心要素表

空间名称	禁止清单	准入清单
河道主流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禁止种植有碍行洪的树木、苗圃和高秆作物； 3、禁止采砂、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4、禁止损毁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及设施； 5、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私自进入该区域进行游泳、滑冰、划船、放生等涉水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许建设必要的防洪、输供水等水利设施和穿（跨）河基础设施； 2、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旅游航运，修建生态护岸，不得影响行洪； 3、允许正常的通航及相关活动，但汛期通航需服从防汛调度的要求。
滩地淹没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影响滩地行洪的不透水围墙等建筑物及构筑物； 2、禁止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禁止围垦河道、不经防洪影响批准改变滩地地形，影响行蓄洪水； 4、禁止采砂，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5、禁止围堤或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6、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进行公园设施、园林小品建设、商贸、丧葬、滩地取土、焚烧、物料堆放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许建设必要的水利设施和穿（跨、临）河基础设施； 2、允许建设行洪影响较小的码头、平台、慢行道、及可移动、可拆卸的休闲、旅游、便民设施，汛期根据防汛预案及调度进行拆除； 3、允许进行水绿兼容复合利用，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种植对行洪影响较低的花草、低矮农作物和零星树木（步道两侧），汛前及汛期进行修剪、清理，确保不影响行洪。
滩地保护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影响滩地行洪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2、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农作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的活动； 3、禁止不经防洪影响批准改变滩地地形，影响行蓄洪水； 4、禁止不经水务部门同意，进行建设公园设施、园林小品、采砂、商贸、丧葬、滩地取土、焚烧、物料堆放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许建设必要的水利设施和穿（跨、临）河基础设施； 2、允许建设行洪影响较小的平台、慢行道、运动健身等休憩、旅游、便民设施； 3、允许进行水绿兼容复合利用，结合生态修复、滨水休憩种植对行洪影响较低的花草、低矮农作物和稀疏树木（步道两侧）； 4、在两侧堤内坡脚保留20-30m宽的护堤林。
岸线管理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及设施； 2、禁止围堤或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及其它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和堤防安全的行为； 3、禁止不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设置固定停车场所、修路、修筑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采砂、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可结合堤防加固、生态建设需要，营造滨水景观。
岸线保护区	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工程安全的建设活动。	可结合堤防加固、生态建设需要，营造滨水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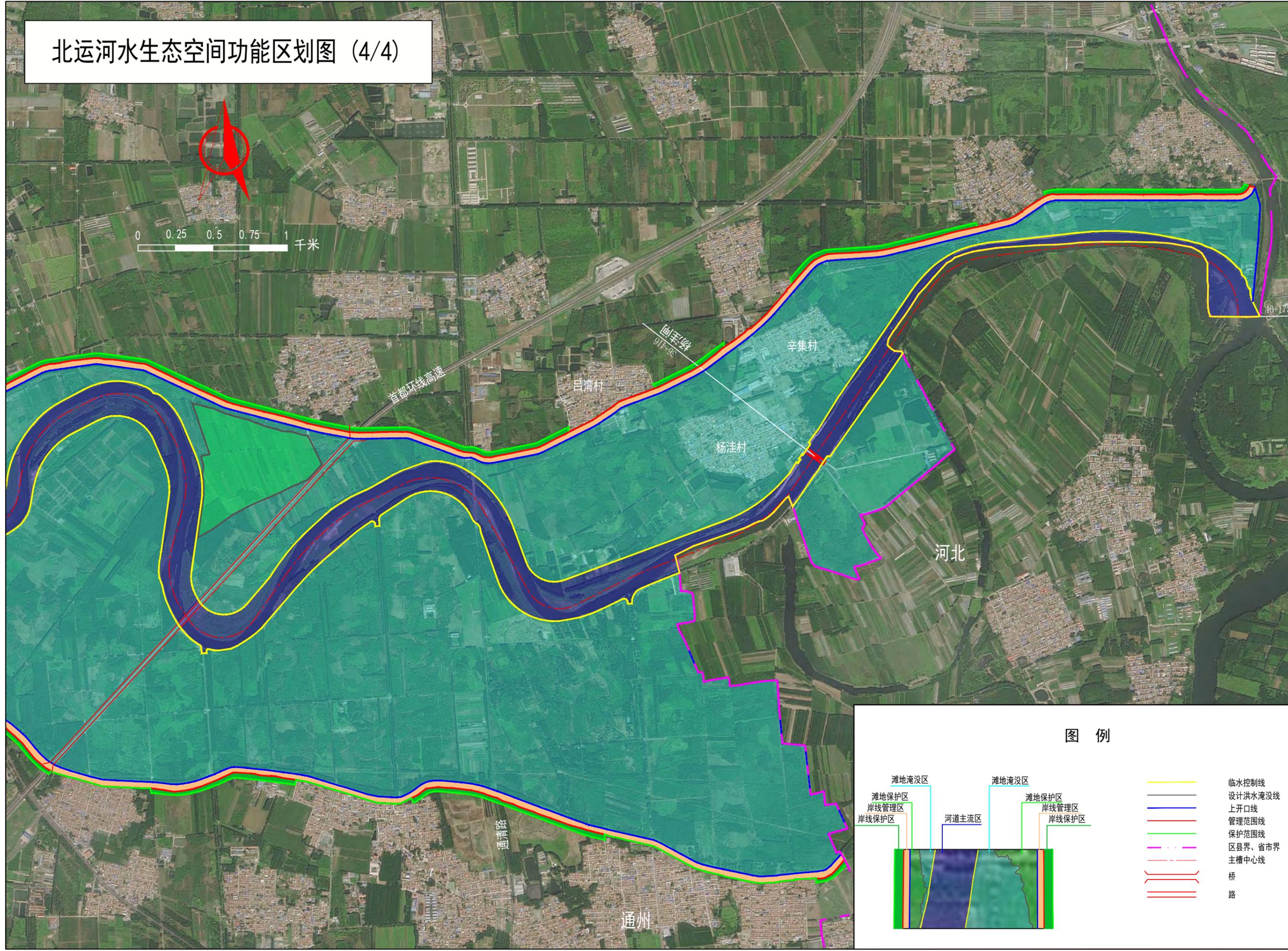
北运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图 (3/4)



北运河水生态空间功能区划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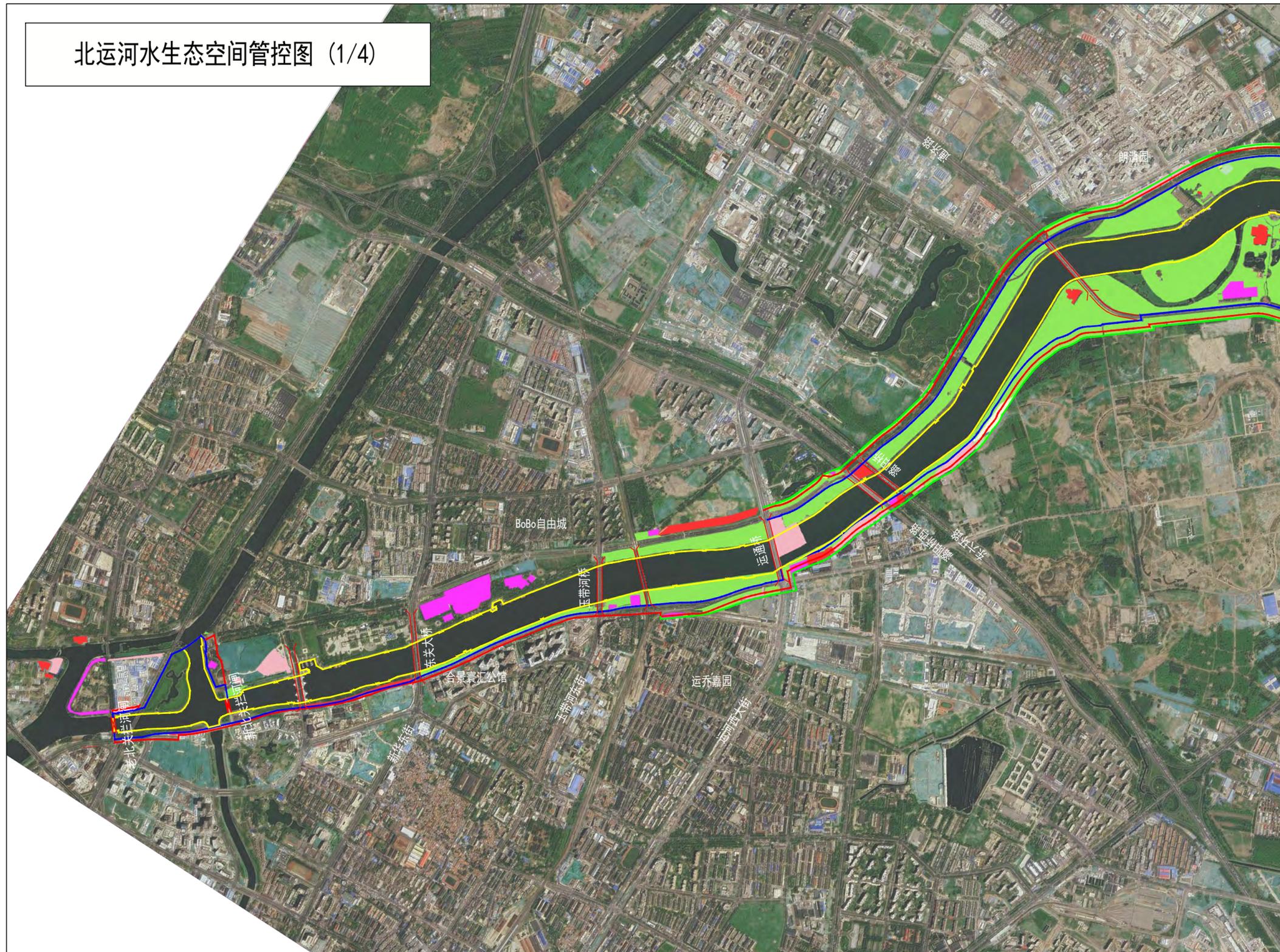
0 0.25 0.5 0.75 1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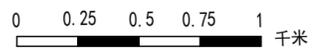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滩地淹没区 | | 临水控制线 |
| | 滩地保护区 | | 设计洪水淹没线 |
| | 岸线管理区 | | 上开口线 |
| | 岸线保护区 | | 管理范围线 |
| | 河道主流区 | | 保护范围线 |
| | 滩地淹没区 | | 区县界、省市界 |
| | 滩地保护区 | | 主槽中心线 |
| | 岸线管理区 | | 桥 |
| | 岸线保护区 | | 路 |

北运河水生态空间管控图 (1/4)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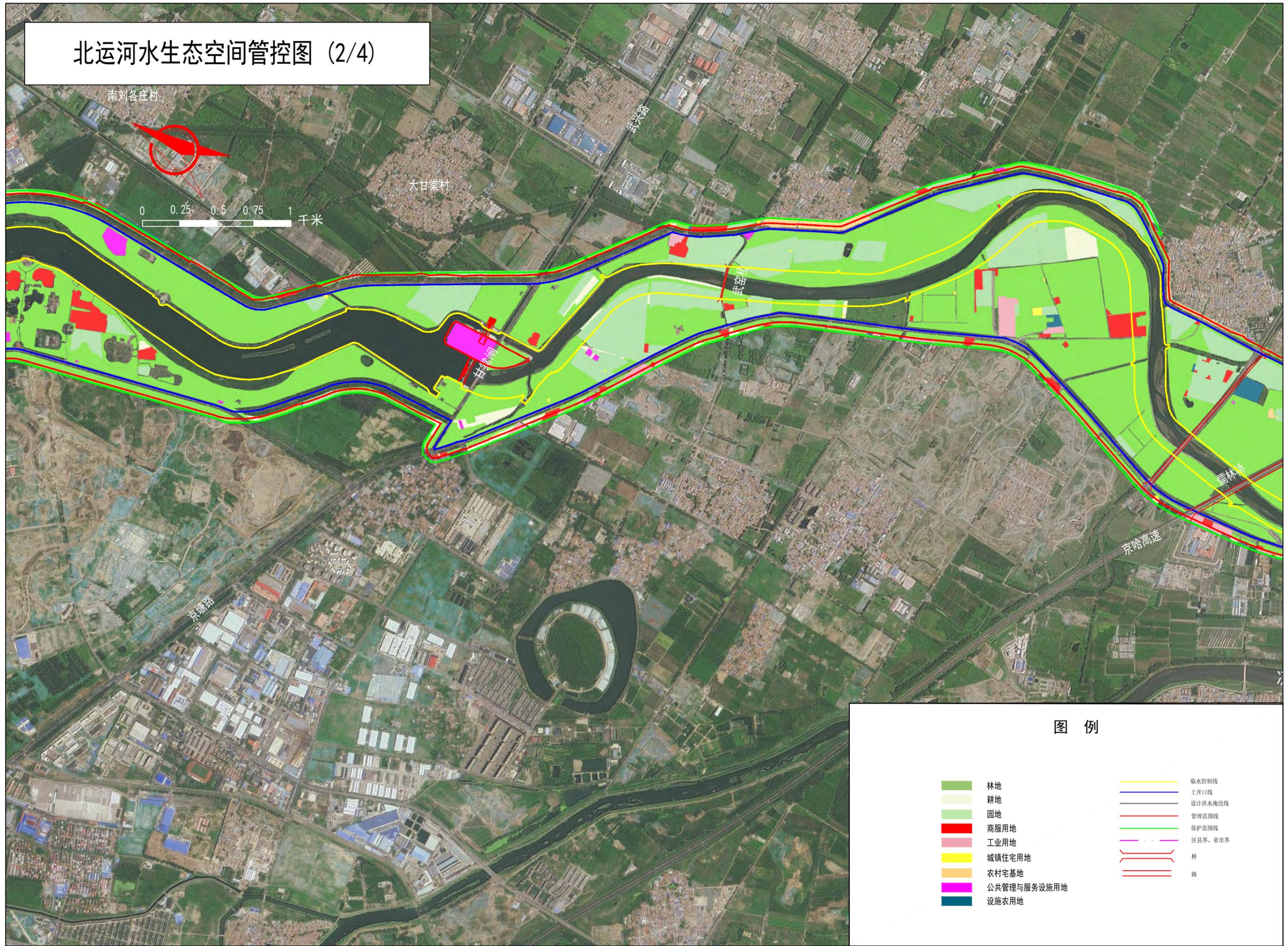


- 林地
- 耕地
- 园地
- 商服用地
- 工业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 设施农用地
- 临水控制线
- 上开口线
- 设计洪水淹没线
- 管理范围线
- 保护范围线
- 区县界、省市界
- 桥
- 路

北运河（北关闸~市界） 水生态空间现状管控要求表

空间名称	管控对象	现状情况	管控要求
滩地淹没区	林地	乔木林地面积：2122公顷 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	距离主槽两侧100m可以种植不成片、行间距较大林木，应选择根系发达、耐水淹、主干较高、抗冲性能好、固土能力强的林木种类； 现状稠密林应自然演退，不得补种。
	农田、果园	耕地面积：90.8公顷 果园面积：257公顷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禁止高秆作物，减小果园面积。
	住宅用地	村庄：7处、面积82.98公顷 城镇住宅用地面积：6公顷	采取“禁新建、限翻建、禁引进人口”的限增量措施； 近期对其护村堤进行生态维护、建设避险平台、修筑避险道路； 结合城镇化进程及乡村建设改造等政策，编制长期疏解方案，逐步分期进行外迁。
	工业用地、商服、物流仓储	工业用地面积：41.5公顷 物流仓储面积：6.4公顷 商业服务面积：32公顷 公园设施面积：29公顷	一般功能性建设在不阻碍行洪前提下，明确洪水风险，保障自身安全、保障其功能正常运行。 一旦发生洪水毁损等情况自行修复，因其倒伏毁损造成行洪、防洪设施及其它设施损毁的需对其进行赔偿。
滩地保护区	避险平台	4处、面积22公顷	可建设健身休闲设施，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堆山	2处、面积63公顷	不得增加面积，不得建设、栽种稳定性不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林木。
岸线管理区	堤防（不达标段）	北关闸下3.8km左堤不达标；甘棠闸~榆林庄闸段左右岸堤防不达标	土地使用优先应满足水务工程建设； 应预留堤防加高加固用地。
	堤坡树木	林木	迎背水侧堤坡均不宜种植树木。
岸线保护区	林地	面积：150公顷	北关闸~榆林庄闸段按照城市景观绿化要求形成大运河生态景观带； 榆林庄以下为郊野型滨水空间。

北运河水生态空间管控图 (2/4)



图例

- | | |
|-------------|---------|
| 林地 | 临水控制线 |
| 耕地 | 上开口线 |
| 园地 | 设计洪水淹没线 |
| 商服用地 | 管理范围线 |
| 工业用地 | 保护范围线 |
| 城镇住宅用地 | 区县界、省市界 |
| 农村宅基地 | 桥 |
|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 路 |
| 设施农用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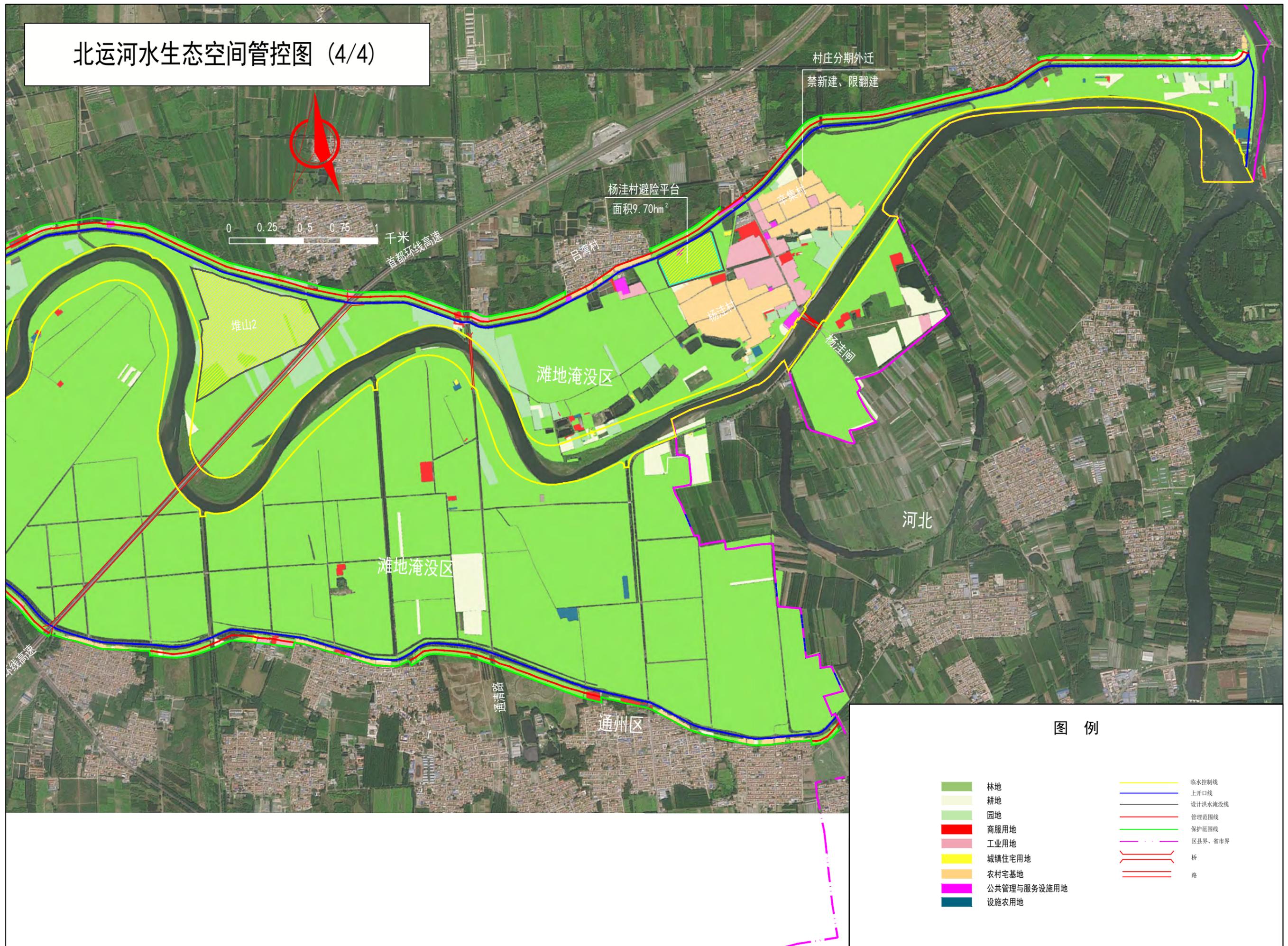
北运河水生态空间管控图 (3/4)



图例

- | | | | |
|--|-------------|--|---------|
| | 林地 | | 临水控制线 |
| | 耕地 | | 上口线 |
| | 园地 | | 设计洪水淹没线 |
| | 商服用地 | | 管理范围线 |
| | 工业用地 | | 保护范围线 |
| | 城镇住宅用地 | | 区县界、省市界 |
| | 农村宅基地 | | 桥 |
| |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 | 路 |
| | 设施农用地 | | |

北运河水生态空间管控图 (4/4)



图例

- | | | | |
|--|-------------|--|---------|
| | 林地 | | 临水控制线 |
| | 耕地 | | 上开口线 |
| | 园地 | | 设计洪水淹没线 |
| | 商服用地 | | 管理范围线 |
| | 工业用地 | | 保护范围线 |
| | 城镇住宅用地 | | 区县界、省市界 |
| | 农村宅基地 | | 桥 |
| |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 | 路 |
| | 设施农用地 | | |